

恒動不息 增長無間



本2010財務摘要報告取材於港鐵公司2010年報，因而僅提供該年報所載資料及詳情的概要。上述兩份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均可在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 www.mtr.com.hk）閱覽。

閣下如欲免費取得2010年報的印刷本，可致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的公司事務部，其詳細資料載於本財務摘要報告第68頁。

恒動不息 增長無間

2010年，公司憑藉經濟復甦的勢頭，締造強勁業績，收入及利潤均有所增長。展望未來，隨著我們在香港的五大擴展項目繼續邁進，以及在中國內地和海外的業務組合進一步擴張，公司的增長動力將源源不絕。

作為一家建造及營運基建資產的公司，我們盡力確保我們的擴展計劃能造福目前和未來世代，並致力實現成為全球可持續發展運輸服務先驅的目標。

閣下可隨時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告或年報的印刷本或依賴在本公司的網址刊載的該等文件的網上版。閣下亦可隨時選擇(a)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報或收取年報以代替財務摘要報告及(b)只收取本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或年報的英文版或只收取其中文版或同時收取其英文版及中文版。即使閣下先前曾向本公司表達相反的意願，仍可作出上述選擇。閣下如欲更改閣下就此等事宜作出的選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詳細資料載於第68頁。

閣下如已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的網址刊載的財務摘要報告及年報的網上版或於閱覽該等文件時遇到困難，可以書面形式索取該等文件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的書面要求後盡快把該等文件的印刷本免費寄予閣下。如欲索取該等文件的印刷本，請致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目錄

2	公司概覽
4	主席函件
8	行政總裁回顧及展望
15	主要數據
16	十年統計數字
18	風險管理
19	公司管治報告書
34	薪酬報告書
38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42	董事局報告書
53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財務摘要報表附註
67	財務摘要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主要股東資料

公司概覽

公司憑藉其行之有效的「鐵路和物業綜合發展經營」模式，被公認為全球鐵路營運業的先驅之一。自我們第一條鐵路綫於30多年前通車以來，公司的經營規模、業務範疇和地域覆蓋面一直穩步發展，且日趨多元化。我們繼續穩步推行為未來業務增長所定下的策略，積極在香港進行大規模的鐵路網絡擴展工程，並努力開拓在中國內地和海外的業務組合。

香港客運服務

業務簡介

我們在香港經營主要以鐵路為基礎的運輸系統，包括本地和過境服務、高速的機場快綫鐵路以及輕鐵系統。整個系統延綿218.2公里，有84個車站和68個輕鐵站。我們的網絡是全球最繁忙的鐵路系統之一，其可靠程度、安全及效率備受推崇。此外，我們亦提供前往中國內地的城際客運服務，以及規模較小、為乘客提供便利的本地接駁巴士服務。

2010年重點

- 改善列車及車站，讓乘客出入更便利
- 我們卓越的服務表現，再次獲得多個獎項嘉許
- 西港島綫及高鐵香港段的施工進度良好
- 南港島綫(東段)及觀塘綫延綫的詳細設計大致完成
- 沙田至中環綫機電系統的初步設計全部完成



車站商務及鐵路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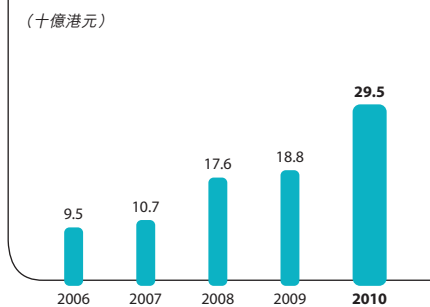
業務簡介

公司透過鐵路業務及專業技術拓展至其他業務領域，包括車站零售、商舖租賃、列車與車站廣告、電訊網絡以及鐵路相關顧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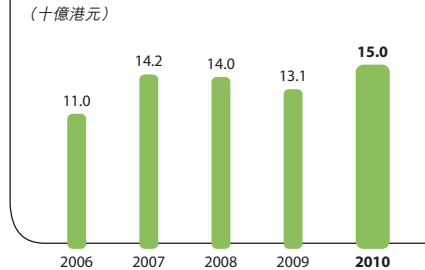
2010年重點

- 引進38個新商戶及品牌，為香港鐵路網絡的乘客提供更多選擇
- 擴大月台電視屏幕至103寸，帶來更佳的視覺效果
- 乘客的3G數據使用量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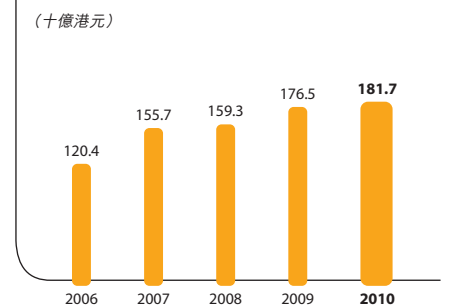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十億港元)



未計折舊、攤銷及兩鐵合併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
(十億港元)



資產總值
(十億港元)



物業及其他業務

業務簡介

我們與物業發展商合作，進行以住宅為主的物業發展。公司擁有和管理投資物業主要為商場及寫字樓，我們亦為其他業主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公司的投資物業組合主要包括12個在香港的商場、一個在北京的商場，以及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18層寫字樓。

2010年重點

- 大圍維修中心「名城」第一期於3月展開預售，市場反應良好，而第二期亦於11月展開預售
- 公司於3月批出柯士甸站地塊C及D物業發展組合予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和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組成之威翰有限公司
- 公司在香港的商場及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18個樓層錄得接近100%的出租率



內地及海外拓展

業務簡介

我們繼續投資中國內地的城市鐵路網絡，以及在海外尋求毋需投放大量資金的鐵路營運專營權，以實現公司在香港以外的拓展策略。

2010年重點

- 北京地鐵四號綫於9月28日慶祝通車一周年，營運首年服務表現達致高水平及乘客量強勁
- 北京地鐵四號綫的延綫大興綫於12月30日投入服務
- 公司於7月接管營運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第一期
- 公司在倫敦及斯德哥爾摩的鐵路專營權，服務表現取得令人鼓舞的改善，而墨爾本業務在經歷困難時期後，營運表現正漸步提升



主席函件



「...我們認為一條成功的鐵路必須在設計、興建與及營運各方面，充分考慮區內居民的期望，並有助促進社區發展。」

致各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

本人欣然公布，在香港經濟復甦帶動下，港鐵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錄得強勁的年度業績。在香港的經常性業務方面，乘客量取得良好增長、車站零售及物業租務業務的收益相應錄得增長，而廣告業務亦見回升。公司的物業發展業務亦錄得主要與日出康城「領都」有關的可觀利潤。此外，我們在香港以外有多項鐵路業務於2010年完成首個全年營運，而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第一期亦於年內投入服務。除了在斯德哥爾摩的專營權外，這些香港以外的鐵路業務於其首年營運的財務表現皆能符合或超越公司預期。

年內，香港經常性業務的業績強勁，加上來自香港以外鐵路專營權的全年收入貢獻，公司的總收入上升57.0%至295.18億港元。未計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鐵路及相關業務的經營利潤增加14.7%至109.17億港元，年內物業發展利潤則增加13.5%，達40.34億港元。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及相關遞延稅項，股東應佔基本業務淨利潤增加18.5%至86.57億港元。包括除稅前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40.74億港元，股東應佔淨利潤為120.59億港元，即每股盈利2.10港元。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5港元，使全年股息合共每股0.59港元，較去年增加13.5%。

發展策略

我們繼續穩步推行公司的發展策略，包括擴展香港鐵路網絡及參與香港以外的鐵路業務。

在香港，我們有五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鐵路項目。這些項目完成後，我們的鐵路網絡將增加56公里。西港島綫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施工進度理想。而南港島綫(東段)、觀塘綫延綫以及沙田至中環綫在詳細設計、規劃及審批程序等方面的工作亦取得理想進展。

在中國內地，北京地鐵四號綫的延綫大興綫於2010年12月30日投入服務。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接管營運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第一期，而第二期已接近完工，預計可於2011年年中投入服務。公司與深圳市地鐵三號綫投資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一同參與深圳市軌道交通六號綫的可行性、土地及規劃研究，以及投融資研究。公司計劃擁有49%股權的杭州地鐵一號綫的投資、建造及營運項目，有待中央政府監管機構審批。

持續發展及企業責任

公司的目標是成為國際公認的企業先驅，以關懷備至的服務，連繫及建設所服務的社區，並致力配合目前和未來世代的運輸需要。我們認為鐵路系統不僅是個基建項目，更是足以影響社會、環境及經濟的資產。所以設計得宜、能結合物業發展的鐵路網絡，除了可提高土地運用效益，還能夠對可持續市區發展和環境作出貢獻。

因此，我們認為一條成功的鐵路必須在設計、興建與及營運各方面，充分考慮區內居民的期望，並有助促進社區發展。所以，公司與所服務的社區建立持久的密切關係，在我們項

「...我們將貫徹可持續增長的策略， 同時落實穩健的公司管治原則，審慎 管理風險。」

目的規劃、設計以及建造過程中，充分參考有關人士的意見，以確保公司的長遠基礎設施能發揮最高的效益。此外，我們的「可持續競爭優勢」，確保公司能有效地兼顧風險管理、營運要求以及有關人士的意見和期望，達至妥善平衡，從而幫助管理層把可持續發展的考慮融入公司的決策之中。

我們把可持續發展作為公司業務的核心信念，並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規定建立了一套備受推崇的匯報框架。自2000年開始，我們每年都會按此編製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繼續履行改善本地環境及紓緩全球暖化的責任，在節約能源方面取得進展。雖然香港採用了碳濃度相對較高的發電方式而有礙環保，但我們持續改善營運效率，使每載客車卡行車公里的用電量由2005年的5.94kWh降低至2010年的4.83kWh，有助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於2010年2月，我們推行在136列港鐵列車內裝置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照明的節能計劃。當安裝工程在2014年完成後，用電量由2015年起將可每年大幅減少2,519MWh。這是公司年內以列車、隧道及車站為目標的多個節能措施的當中一個。

公司在進行網絡拓展項目時，亦秉持相同的可持續發展方針。我們除了就項目的規劃及設計與社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外，更會盡一切努力，透過獎勵計劃推廣優質、安全及環保的施工標準，同時盡量減少對公眾的影響。在西港島綫，我們運用新科技，利用電子雷管並以水代替沙包作為緩衝以吸收爆破工程所產生的壓力，使我們在西營盤佐治五世紀念公園挖掘建築用豎井時，只產生極輕微的聲響及泥塵。

關懷社區

公司企業責任政策的宗旨之一，是積極參與公司所服務社區的發展以提升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我們透過「心繫社區行動」針對青少年、社區外展、藝術與文化，以及綠色與健康生活等四大範疇，落實這方面的工作。

公司最近推出為中學生而設的「Friend' 出光輝每一程」計劃，透過舉辦不同活動，幫助學生裝備自己、擴闊視野。計劃於2009年12月推出，最初為100位年輕公司義工與100位中學生配對成為師友，透過分享見解，幫助學生增添新思

維。由於活動成績理想，我們已於2011年再次推行這計劃。公司另一個青少年活動是「Train' 出光輝每一程」，讓參與計劃的100位中五學生獲得個人發展及在港鐵實習的經驗。

2010年，公司的「鐵路人·鐵路心」計劃共舉辦了198項社區義工活動，約4,400名義工參與。此外，公司義工隊於2010年5月為全港的長者、長期病患者、弱勢家庭以及智障人士籌辦了七項服務，以響應「社商賢匯」主辦的「僱員義工周」活動。

我們繼續透過「港鐵車站藝術」計劃，支持本地藝術與文化的發展，當中包括在荃灣站一條90米的長廊，展出132幅名為「流動城市」的馬賽克鑲嵌瓷磚畫。

最後，公司於年內舉辦及參與了一系列與環保及健康有關的活動，當中包括2010年4月於中環舉辦第六屆「港鐵競步賽」，為醫院管理局健康資訊天地籌得超過113萬港元。公司亦支持「社商賢匯」舉辦的「生活與工作平衡日」、「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世界無車日」等活動。

總結

儘管我們已經看到全球經濟已逐步從金融危機中復甦過來，但復甦力度仍然疲弱。在這情況下，我們將貫徹可持續增長的策略，同時落實穩健的公司管治原則，審慎管理風險。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局同寅、上下員工以及各有關人士繼續給予支持，讓我們不斷向前邁進。同時，本人亦歡迎文禮信先生(Mr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於2010年7月加入董事局，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人衷心感謝於2010年12月榮休的車務總監麥國琛先生，並向接替退休的麥國琛先生出任車務總監的金澤培博士表示熱烈歡迎。



主席

錢果豐博士

香港，2011年3月3日

行政總裁回顧及展望



「2010年香港及海外的經濟表現良好，令港鐵公司全部業務於年內均錄得穩健增長。」

致各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

2010年香港及海外的經濟表現良好，令港鐵公司全部業務於年內均錄得穩健增長。

公司在香港的經常性業務增長強勁。香港鐵路業務受惠於乘客量增加以及票價按既定的票價調整機制上調，而新租務租金上調及零售設施面積增加，則對物業租務及車站零售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同時，公司的廣告業務亦見顯著回升，而物業發展業務亦錄得主要來自日出康城「領都」的利潤入帳。

公司在香港以外的業務亦取得進展。北京地鐵四號綫於2010年9月慶祝通車一周年，服務表現保持高水平，總乘客量逾2.5億人次。北京地鐵四號綫的延綫大興綫於2010年12月30日投入服務。在深圳，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接管營運全長4.5公里、沿綫設有五個車站的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第一期。而我們在英國、瑞典及澳洲的業務於年內也取得進展。

在香港，我們正在進行西港島綫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南港島綫(東段)、觀塘綫延綫及沙田至中環綫的規劃、設計及審批程序，亦於年內取得相當成果。

公司2010年的總收入，上升57.0%至295.18億港元。未計折舊、攤銷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鐵路及相關業務的經營利潤為109.17億港元，上升14.7%。如果不包括我們的海外鐵路附屬公司，收入則上升9.1%，經營利潤上升11.9%，而經營毛利率則上升1.4個百分點至54.9%。相對2009年的35.54億港元，2010年的物業發展利潤為40.34億港元。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及相關遞延稅項，股東應佔基本業務淨利潤增加18.5%至86.57億港元，即每股盈利1.51港元。除稅前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為40.74億港元(除稅後則為34.02億港元)，而2009年則錄得除稅前投資物業重估收益27.98億港元。因此，股東應佔淨利潤上升25.1%至120.59億港元，即包括投

資物業重估的每股盈利為2.10港元。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5港元，使全年股息合共每股0.59港元，而2009年則為每股0.52港元。

香港客運服務

公司的香港車費收入，包括鐵路、輕鐵及巴士客運服務在內，於2010年達至124.59億港元，較2009年上升8.4%。

乘客量

於2010年，公司在香港的總乘客量較去年增加6.8%至16.085億人次。

本地鐵路服務的乘客量較2009年上升6.6%至12.987億人次。乘客量增加，是由於在2009年下半年投入服務的九龍南綫和康城站於今年帶來的全年效應、本港的入境旅客人數增加，加上經濟復甦所致。2010年的周日平均乘客量為380萬人次，較去年上升6.4%。

羅湖及落馬洲過境服務於2010年的乘客量為1億人次，較2009年增加6.3%，乘客量增加是經濟復甦和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數上升所致。

於2010年，機場快綫的乘客量較2009年上升12.9%至1,110萬人次，乘客量增加是由於全球經濟好轉刺激航空旅客量反彈，與及亞洲國際博覽館在11月舉辦的「智慧的長河：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展覽所致。

輕鐵、巴士及城際客運服務於2010年的乘客量合計為1.987億人次，較2009年的乘客量增加8.0%。

市場佔有率

於2010年，公司在香港專營公共交通工具市場的整體佔有率由2009年的42.6%增加至44.3%。在這個總額之中，我們在過海交通工具市場的佔有率由64%增加至65.3%。而我們過境業務於2010年的市場佔有率則為55.0%。

行政總裁回顧及展望

車費收入

本地鐵路服務於2010年的車費收入增加8.5%至86.68億港元，在124.59億港元的香港車費總收入中佔69.6%。而本地鐵路服務的每名乘客平均車費則上升1.9%至6.67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0年6月調整了票價，以及連接東鐵綫及西鐵綫的九龍南綫投入服務後帶來較長的乘客車程所致。

於2010年，過境服務的車費收入為24.87億港元，較2009年增加6.9%。而機場快綫於2010年的車費收入則達至6.94億港元，較2009年上升12.5%。輕鐵、巴士及城際客運服務於2010年的車費收入合計為6.10億港元，較2009年上升7.4%。

服務及表現

一如以往，我們超越了在營運協議和公司本身更為嚴格的顧客服務目標中訂下的所有表現標準。

公司的服務表現，在香港贏得多項殊榮，當中包括《東周刊》主辦的「香港服務大獎 — 公共交通組別獎」，以及《星島日報》的「星鑽服務品牌選舉大獎2009 — 最佳公共交通服務」。

我們繼續透過改善車站及列車的質素，不斷提升公司的服務水平。在2010年內，我們完成了五個車站的翻新工程，另外還有三個車站正在進行翻新。公司亦開始在港島綫、觀塘綫及荃灣綫的八個地面車站，進行安裝月台自動閘門工程，而十個西鐵綫車站亦已鋪上月台輪候地磚。我們亦於2010年3月為火炭禾寮坑的一段路軌安裝了新的隔音罩。

八列新輕鐵列車已於2010年投入服務。而十列新地鐵列車預計可於2011年內開始付運。此外，我們改裝列車車廂以方便殘疾人士出入，並在車站加設斜道及安裝闊閘機。

車站商務及鐵路相關業務

車站商務及鐵路相關業務的收入較2009年增加11.6%，至37.15億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廣告業務顯著回升、新租

務租金上調，以及車站商店的出租面積擴大所致。而代表政府管理高鐵香港段的項目工程也為公司帶來收入與及等量的支出。

車站零售設施於2010年的收入為17.16億港元，較2009年增加6.9%。收入增加，反映租金因商戶組合的改進和經濟表現活躍而上升，以及商店數目增加。

截至2010年年底，我們的車站商店總數由2009年年底的1,228間增加至1,254間，而車站零售設施的總面積則由2009年年底的52,788平方米增加至53,880平方米。

2010年的廣告收入為7.34億港元，較2009年增加22.9%，這是由於經濟不斷好轉，加上適時推出新的廣告套餐所致。

電訊服務於2010年的收入為2.90億港元，較2009年增加6.2%。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新車站帶來的流動電訊服務收入，以及3G數據傳輸服務的強勁增長，再加上流動電訊服務商為擴充戶外網絡覆蓋所租賃的新天台位置之租金收入。

隨著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旅客捷運系統改善項目於2009年6月竣工，對外顧問服務於2010年的收入較2009年減少28.9%，至1.13億港元。

公司已於2010年6月停辦規模較小及出現虧損的貨運業務。

物業及其他業務

由於利率低企、經濟復甦，加上中國內地買家對本港物業的興趣日增，香港地產市場於2010年大部分時間均表現暢旺。

為提高一手住宅單位銷售過程的透明度，政府推出了多項措施，如要求更加詳細列出實用樓面面積的組成部分，以及在開售前三天公布價目表等，我們歡迎並支持這些新措施。政府同時為推廣可持續發展，宣布訂立更嚴格的條件，限制發展商取得用作興建環保設施的額外可供發展的樓面面積。我們正採取措施以符合這些新規定，並同時務求保障公司的利益。

政府於11月推出新措施予以壓抑投機炒賣，規定物業於購入不足兩年內出售須繳納特別印花稅。雖然這行動導致交投量減少，但樓價仍相對保持平穩。而二手市場的交投量於2011年年初已出現回升。

物業發展

2010年的物業發展利潤為40.34億港元，主要來自出售日出康城「領都」所得利潤，而出售火炭「御龍山」和烏溪沙「銀湖·天峰」的尚存單位也為物業發展利潤帶來貢獻。

大圍維修中心「名城」第一期和第二期已分別於2010年3月及11月展開預售。截至2010年年底，在兩期合共2,728個單位中，已售出約47%。

日出康城第2a期「領都」已於2010年1月獲發入伙紙，而大圍維修中心「名城」第一期和第二期亦分別於2010年2月及11月獲發入伙紙。

物業發展招標活動方面，我們於2010年3月批出柯士甸站地塊C及D物業發展組合予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和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組成之威翰有限公司。我們已支付這發展項目的部分地價，共39億港元。

如前所述，政府在2010年下半年推出了一系列與物業發展有關的新措施，公司的物業發展計劃亦作出相應的調整。

物業租務、物業管理及其他業務

物業租務、物業管理及其他業務於2010年之總收入較2009年增加9.3%，至32.00億港元。

公司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物業租金總收入增加8.2%，至27.58億港元。在香港，整體港鐵商場於年內的新租務租金錄得14%的平均升幅。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香港的12個商場及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18個樓層維持接近100%的出租率。港鐵商場繼續備受讚譽，於年內贏得十多個國際及本地獎項。

截至2010年12月底，按可出租樓面面積計算，公司在香港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225,650平方米的零售物業及41,090平方米的寫字樓。

公司於2010年的物業管理收入較2009年減少1.9%至2.03億港元。公司在香港管理的住宅單位數目由79,449個增加至81,962個。

昂坪360

大嶼山昂坪360纜車和昂坪市集於2010年的收入增加38.2%至2.39億港元，而旅客人數則由2009年約140萬人次上升至170萬人次。業績提升是多項因素所致，當中包括纜車運作暢順、更尊貴的「水晶車廂」需求上升、公司進行主動推廣計劃的成效，以及公司新成立的附屬旅行社「360假期」成功推廣大嶼山成為一個旅遊熱點。

八達通

八達通繼續透過招攬中小型零售商戶，及引進更方便的新應用模式予消費者和企業，積極擴展其零售商戶網絡。截至12月底，包括由八達通委任的洽商代表所服務的商戶在內，在香港使用八達通服務的商戶超過3,000家。八達通卡的流通量為2,310萬張，而每日平均使用量及交易金額分別達至1,150萬次及1.066億港元。公司於2010年應佔八達通的淨利潤為1.26億港元，較2009年下跌15.4%，主要由於八達通就個人資料私隱事件所支付的一次性開支所致。

中國內地及海外業務

2010年，公司於香港以外的鐵路專營業務包括：在中國內地，營運北京地鐵四號綫的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佔49%股權及營運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的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佔100%股權、在澳洲的Metro Trains Melbourne Pty. Ltd. (MTM)佔60%股權、在瑞典的MTR Stockholm AB (MTRS)佔100%股權和為MTRS提供列車維修服務的Tunnelbanan Teknik Stockholm AB (TBT)佔50%股權，以及在英國的London Overground Rail Operations Limited (LOROL)佔50%股權。

行政總裁回顧及展望

公司在香港以外的鐵路附屬公司，即MTM、MTRS及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錄得收入共101.44億港元。經營成本為98.65億港元，而經營利潤達2.79億港元，經營毛利率為2.8%。MTM及MTRS從事營運及維修特許專營權業務，所需的資本投資較少，因此其經營毛利率通常會大大低於其他需要龐大資本的項目之經營毛利率。於2010年7月1日開始營運的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一如公司預期在2010年出現輕微虧損。雖然MTM的財務表現令人鼓舞，但MTRS的財務表現卻未符預期，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藉以提升其營運效率。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LOROL及TBT全部作為聯營公司入帳，於2010年合共帶來除稅後利潤2,200萬港元，較公司預期為佳。

公司在香港以外的附屬及聯營鐵路公司於2010年錄得的總乘客量接近8.5億人次。

北京地鐵四號綫於2010年的總乘客量逾2.5億人次，每日平均達75萬人次。於2010年5月1日，北京地鐵四號綫錄得100萬人次的創紀錄單日乘客量，平均列車服務可用率及正點率的表現均超越我們訂下的目標。於2010年12月30日，全長22公里的北京地鐵四號綫延綫大興綫通車，提供客運服務。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只擁有大興綫的營運及維修合約。

在深圳，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1日接管營運全長4.5公里、沿綫設有五個車站的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一期，至今營運表現理想，平均列車服務按照編定班次行走及正點率均超越我們訂下的目標。而全長16公里、沿綫設有十個車站的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第二期的施工進度良好，預期可於2011年年中通車。

由於公司在瀋陽的主要持份者(包括瀋陽市政府)出現重大的人事變動，為我們佔49%股權的瀋陽營運及維修合營公司帶來嚴重障礙，並導致其難以履行合約中的工作範疇。我們正

與瀋陽的有關單位磋商解決方案並決定撤離瀋陽。公司在合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合營公司直接聘用或為合營公司提供支援的員工薪酬，我們已將有關開支於2010年帳項註銷。

在英國，LOROL於年內引入新列車，進一步提升了服務質素。LOROL的東倫敦綫經翻新和擴展後，於2010年5月開始提供全面的客運服務，令LOROL的路綫總長度由85公里增加至110公里。

在斯德哥爾摩，MTRS自2009年11月開始營運以來，營運表現令人滿意，平均列車服務正點率超越我們訂下的目標。

在墨爾本，MTM於上半年遇到多項營運問題，MTM隨即採取補救措施，使營運表現在下半年內有所改善。MTM正繼續推行提高資產可靠性及營運能力的措施，從而提升營運表現。

未來增長

香港的增長

年內，公司為擴展香港鐵路網絡而進行的五個主要項目，包括西港島綫、南港島綫(東段)、觀塘綫延綫、高鐵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綫，均取得理想進展。

公司已向政府收訖全長3公里的西港島綫的全數財務資助，而建造工程正如期進行。該項目的土木工程合約已於2010年4月前全部批出，而堅尼地城游泳池(第一期)及戴麟趾康復中心的土木基建工程已於2010年年底大致完成。西港島綫以兼顧地區傳統色彩和創造市區重建機會為目標，審慎考慮了區內居民的意願。

2010年6月4日，政府公布全長7公里的南港島綫(東段)鐵路方案的刊憲修訂，而項目已於2010年11月30日獲得行政會議授權。其詳細設計工作已經大致完成。把黃竹坑車廠用地規劃為綜合發展區，用作綜合物業發展的建議，已於2010年6

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預期將可在2011年，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正式獲得批准。南港島綫(東段)將採用「鐵路和物業綜合發展經營」模式進行融資，以確保項目在財務上可行。

全長3公里的觀塘綫延綫鐵路方案已於2010年11月30日獲得行政會議授權。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公司根據「鐵路和物業綜合發展經營」模式，建議使用何文田站上蓋的物業發展權以達致項目在財務上可行。

香港政府將撥款興建全長26公里的高鐵香港段，除委託公司負責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外，並已同意在鐵路建成後，邀請公司以服務經營權模式負責營運。建造工程的委託協議已於2010年1月26日簽訂。而建造工程亦於2010年1月展開，且進展良好。

公司在全長17公里的沙田至中環綫的車站設計及建造規劃取得進展的同時，亦進一步諮詢社區及其他有關人士。該鐵路方案已於2010年11月26日刊憲。包括擴建何文田站及金鐘站在內的沙田至中環綫前期工程，其撥款已於2011年2月18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這將有助南港島綫(東段)及觀塘綫延綫於2011年上半年取得進一步的進展。

中國內地及海外拓展

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第二期的建造工程進展理想，而列車製造工程亦進度良好。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包括第一期及第二期，預計於2011年年中全綫通車。

我們於2010年3月，就採用「公私合營」模式投資、建造及營運全長48公里的杭州地鐵一號綫的項目，簽署了特許經營協議，該協議有待中央政府監管機構審批。

財務回顧

由於香港經濟強勁反彈，加上計入國際鐵路附屬公司的全年度營運業績，集團於2010年的營業總額較2009年上升57.0%至295.18億港元。香港車費收入增長8.4%至124.59億港元，

而非車費收入則增長10.5%至69.15億港元。藉著斯德哥爾摩和墨爾本附屬公司的全年營運業績，加上於2010年年中接管營運的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第一期的六個月業績，來自這些附屬公司的收入合共為101.44億港元。包括香港以外的鐵路附屬公司，集團在2010年的總經營成本上升100.4%至186.01億港元；若撇除這些附屬公司，經營成本上升5.9%，而收入則增加9.1%。因此，未計折舊、攤銷及向九廣鐵路公司支付有關服務經營權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的經營利潤增加14.7%至109.17億港元，而經營毛利率則下跌13.6個百分點至37.0%。若撇除香港以外的鐵路附屬公司，經營毛利率則上升1.4個百分點至54.9%，而經營利潤則上升11.9%至106.38億港元。2010年的物業發展利潤為40.34億港元，主要來自出售「領都」的利潤。2010年向九廣鐵路公司支付每年非定額付款的一個月撥備為4,500萬港元。計入折舊及攤銷31.20億港元、利息及財務開支12.37億港元、投資物業重估收益40.74億港元、集團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淨利潤1.39億港元，以及所得稅25.90億港元，2010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上升25.1%至120.59億港元，即每股盈利2.10港元。若撇除投資物業重估的影響，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則上升18.5%至86.57億港元，即每股盈利1.51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淨資產上升10.2%至1,172.93億港元，當中資產總值上升2.9%，而負債總額則下降8.1%。資產上升主要由於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的施工進展，以及支付柯士甸站地塊C及D的地價所致。集團於2010年收訖有關西港島綫的政府財務資助122.52億港元，令應收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款項減少，而這筆財務資助加上強勁的現金流，令集團的證券投資及現金結餘上升。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動用西港島綫的政府財務資助及利用現金盈餘償還貸款。集團的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共增加12.37億港元，加上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上升95.26億港元，

行政總裁回顧及展望

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上升10.1%至1,171.50億港元。集團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09年年底的25.8%下降至2010年年底的12.8%。

年內，集團的經營活動在扣除稅務支出後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09.07億港元，上升34.5%。物業發展的現金流入為52.49億港元，而其他現金流入為1.66億港元。在扣除主要為資本性項目及物業發展的支出、每年定額付款，以及利息開支和股息派付共157.11億港元現金流出總額後，現金流入淨額為6.11億港元。計入西港島綫的政府財務資助122.52億港元，集團於2010年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28.63億港元，當中30.15億港元用於償還債務，而36.24億港元則用以投資銀行中期票據。

根據我們漸進式的股息政策，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5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14港元，全年股息合共每股0.59港元，較去年增加0.07港元或13.5%。

人力資源

近年來，公司的業務迅速擴展，現時在本港共僱用13,829名員工，在香港以外地方，連同我們附屬公司的員工在內，共僱用6,672名員工。

公司透過積極的招聘規劃、適當培訓與及坦誠溝通，羅致及挽留所需人才，並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公司於年內填補了本港1,000多個鐵路營運人員的職位空缺，並聘請了430名新員工加入工程處。公司同時增加招聘畢業生及學徒，以配合業務擴展的需要。公司亦繼續多管齊下，挽留人才，包括加強具潛質員工的事業發展機會、提供具競爭力的僱用條件，以及建立員工溝通機制及激勵計劃等。

我們致力培育員工，確保他們為迎接未來的挑戰和機遇作好充分準備，使他們與公司同步邁進，達致長遠目標。我們亦制訂有效的培訓計劃，栽培公司未來的領導人才。

展望

全球經濟雖然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相信在2011年復甦步伐仍然繼續。

在這種環境下，公司鐵路業務的乘客量應會持續增長，而公司將於2011年6月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進行票價調整。公司的車站商務及物業租務業務，將受惠於市況好轉，而我們預期公司的廣告業務亦將進一步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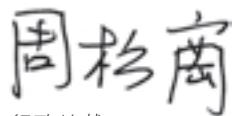
2011年，公司將根據兩鐵合併時訂定的協議向九廣鐵路公司支付首次全年度的每年非定額付款。

在香港以外鐵路專營權方面，我們預期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第二期可於2011年年中通車。

物業發展業務方面，大圍「名城」的利潤入帳時間將視乎第三期收到入伙紙的日期，或當銷售收入超過發展成本當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按現時情況，我們預期第三期將於2011年12月獲發入伙紙。位於將軍澳五十六區，我們擁有權益的20,000平方米商場，已於2011年1月獲發入伙紙。因此，我們將於2011年上半年，根據我們所持商場權益於其時經評定的估值，將商場的利潤入帳。商場將於2012年年初開業。除了這個商場的權益外，我們於五十六區發展項目中並無佔有任何其他財務權益。

在物業發展招標活動方面，由現在直至2011年年底，我們將視乎市場狀況為大圍站地塊和面積較小的天水圍地塊進行招標。大圍站地塊位於東鐵綫大圍站上蓋，而天水圍地塊則位於一個輕鐵車站的上蓋。在西鐵綫的物業發展用地方面，公司只擔任政府的項目代理，我們在2011年下半年可能為南昌站地塊和荃灣西站五區地塊進行招標。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董事和全體逾20,000名同事的敬業精神和辛勤工作。他們是港鐵的英雄。



行政總裁

周松崗

香港，2011年3月3日

主要數據

	2010	2009	增/(減) 百分率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收入			
— 香港車費	12,459	11,498	8.4
— 非車費	6,915	6,256	10.5
— 香港以外的鐵路附屬公司	10,144	1,043	872.6
未計折舊、攤銷及兩鐵合併每年非定額付款前鐵路及相關業務的經營利潤	10,917	9,515	14.7
物業發展利潤	4,034	3,554	13.5
未計折舊、攤銷及兩鐵合併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	14,951	13,069	14.4
股東應佔利潤	12,059	9,639	25.1
股東應佔利潤(不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其相關遞延稅項)	8,657	7,303	18.5
資產總值	181,665	176,494	2.9
貸款、其他負債及銀行透支	21,057	23,868	(11.8)
服務經營權負債	10,749	10,625	1.2
股東應佔總權益	117,150	106,387	10.1
財務比率			
經營毛利率 (%)	37.0	50.6	(13.6)個百分點
經營毛利率(不包括香港以外的鐵路附屬公司) (%)	54.9	53.5	1.4個百分點
淨負債權益比率* (%)	12.8	25.8	(13.0)個百分點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	10.8	9.4	1.4個百分點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不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其相關遞延稅項) (%)	7.7	7.2	0.5個百分點
利息保障(倍數)	10.5	7.1	3.4倍
股份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2.10	1.69	24.3
每股基本盈利 (不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其相關遞延稅項)(港元)	1.51	1.28	18.0
每股股息(港元)	0.59	0.52	13.5
於12月31日的股價(港元)	28.30	26.80	5.6
於12月31日的市值(百萬港元)	163,364	153,506	6.4
營運摘要			
總乘客人次			
— 本地鐵路服務(百萬計)	1,298.7	1,218.8	6.6
— 過境服務(千計)	99,954	94,016	6.3
— 機場快綫(千計)	11,145	9,869	12.9
— 輕鐵(千計)	154,522	143,489	7.7
平均乘客人次(千計)			
— 本地鐵路服務(周日)	3,770	3,544	6.4
— 過境服務(每日)	273.8	257.6	6.3
— 機場快綫(每日)	30.5	27.0	12.9
— 輕鐵(周日)	433.0	402.1	7.7
每名乘客車費收入(港元)			
— 本地鐵路服務	6.67	6.55	1.9
— 過境服務	24.89	24.75	0.5
— 機場快綫	62.28	62.48	(0.3)
— 輕鐵	2.65	2.68	(1.0)
佔專營公共交通載客量比率 (%)	44.3	42.6	1.7個百分點

* 計入服務經營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持有者貸款作為債務的一部分以及銀行中期票據投資作為現金的一部分。

十年統計數字

	2010	2009	2008	2007 [#]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財務										
損益表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9,518	18,797	17,628	10,690	9,541	9,153	8,351	7,594	7,686	7,592
未計折舊、攤銷及兩鐵合併每年 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	14,951	13,069	14,009	14,229	11,032	11,259	9,110	9,116	7,769	7,301
折舊及攤銷	3,120	2,992	2,944	2,752	2,688	2,695	2,512	2,402	2,470	2,178
利息及財務開支	1,237	1,504	1,998	1,316	1,398	1,361	1,450	1,539	1,125	874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之變動	3,402	2,336	99	6,609	1,797	2,310	2,051	-	-	-
利潤	12,172	9,639	8,280	15,182	7,758	8,463	6,543	4,450	3,579	4,278
股東應佔基本業務利潤 [†]	8,657	7,303	8,185	8,571	5,962	6,140	4,492	4,450	3,579	4,278
建議及已宣派之股息	3,405	2,977	2,715	2,522	2,328	2,299	2,259	2,215	2,161	2,118
每股盈利 (港元)	2.10	1.69	1.47	2.72	1.41	1.55	1.23	0.85	0.70	0.85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181,665	176,494	159,338	155,668	120,421	113,666	106,674	102,366	101,119	98,126
貸款、其他負債及銀行透支	21,057	23,868	31,289	34,050	28,152	28,264	30,378	32,025	33,508	31,385
服務經營權負債	10,749	10,625	10,656	10,685	-	-	-	-	-	-
遞延收益	605	167	156	515	1,682	3,584	4,638	5,061	6,226	8,411
股東應佔總權益	117,150	106,387	97,801	91,014	76,767	69,875	61,892	57,292	53,574	53,893
財務比率										
經營毛利率 (%)	37.0	50.6	53.0	55.4	54.7	55.9	54.4	49.3	52.2	53.4
經營毛利率 (不包括香港以外的鐵路附屬公司) (%)	54.9	53.5	53.0	55.4	54.7	55.9	54.4	49.3	52.2	53.4
非車費收入佔營業額百分率 (不包括香港以外的鐵路附屬公司) (%)	35.7	35.2	35.0	33.4	31.6	31.4	29.0	27.7	25.6	24.6
淨負債權益比率 (%)	12.8	25.8	42.1	48.5	36.3	39.9	48.6	55.2	59.3	57.8
淨負債權益比率(撇除重估儲備) (%)	13.0	26.1	42.5	49.2	36.7	40.3	48.9	62.6	67.4	66.0
利息保障 (倍數)	10.5	7.1	6.0	9.0	6.7	7.6	6.1	5.6	4.5	3.8
僱員										
管理及支援部門	1,362	1,319	1,235	1,530	823	810	792	793	824	870
車站商務及鐵路相關業務	256	294	293	305	82	82	67	61	62	60
車務	8,914	8,632	8,540	8,770	4,521	4,600	4,669	4,730	4,836	4,756
項目	1,794	1,365	995	942	260	242	362	398	546	973
物業及其他業務	1,291	1,242	1,170	1,141	832	688	660	642	618	567
中國及國際業務	212	239	197	135	112	83	-	-	-	-
海外員工	6,672	7,059	1,646	1,311	733	486	5	5	5	5
總計	20,501	20,150	14,076	14,134	7,363	6,991	6,555	6,629	6,891	7,231

[†] 不包括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2010	2009	2008	2007 [#]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香港客運服務										
載客車卡行車公里總數 (千計)										
本地鐵路及過境服務	253,067	247,930	245,856	128,041	115,784	114,449	114,364	112,823	103,318	96,751
機場快綫	19,833	19,643	19,891	19,956	20,077	17,122	16,081	15,227	19,467	19,458
輕鐵	9,586	8,950	8,984	755	-	-	-	-	-	-
總乘客人次 (千計)										
本地鐵路服務	1,298,714	1,218,796	1,205,448	915,755	866,754	857,954	833,550	770,419	777,210	758,421
過境服務	99,954	94,016	93,401	8,243	-	-	-	-	-	-
機場快綫	11,145	9,869	10,601	10,175	9,576	8,493	8,015	6,849	8,457	9,022
輕鐵	154,522	143,489	137,730	11,100	-	-	-	-	-	-
巴士	40,883	37,522	34,736	2,757	-	-	-	-	-	-
城際客運服務	3,244	2,921	3,220	285	-	-	-	-	-	-
平均乘客人次 (千計)										
本地鐵路服務 — 周日平均	3,770	3,544	3,514	2,662 [§]	2,523	2,497	2,403	2,240	2,261	2,231
過境服務 — 每日平均	274	258	255	- [@]	-	-	-	-	-	-
機場快綫 — 每日平均	31	27	29	28	26	23	22	19	23	25
輕鐵 — 周日平均	433	402	385	- [@]	-	-	-	-	-	-
巴士 — 周日平均	118	107	99	- [@]	-	-	-	-	-	-
城際客運服務 — 每日平均	9	8	9	- [@]	-	-	-	-	-	-
乘客平均乘搭公里數										
本地鐵路及過境服務	10.9	10.7	10.4	7.9	7.7	7.6	7.7	7.7	7.6	7.4
機場快綫	29.4	29.5	29.4	29.5	29.7	30.4	30.2	29.7	29.9	29.8
輕鐵	2.8	2.9	3.0	3.0	-	-	-	-	-	-
巴士	4.5	4.6	4.6	4.6	-	-	-	-	-	-
每車卡平均載客量 (乘客人次)										
本地鐵路及過境服務	60	57	55	58	58	57	56	53	57	58
機場快綫	17	15	16	15	14	15	15	13	13	14
輕鐵	45	46	46	45	-	-	-	-	-	-
佔專營公共交通載客量比率 (%)										
	44.3	42.6	42.0	26.7	25.0	25.2	24.8	24.3	23.5	23.5
每車卡公里之港元 (全綫服務)										
車費收入	42.6	40.2	40.3	47.6	48.0	47.7	45.5	42.9	46.6	49.3
經營開支	21.2	21.1	20.9	21.4	22.0	22.7	22.2	22.5	22.8	24.6
經營利潤	21.4	19.1	19.4	26.2	26.0	25.0	23.3	20.4	23.8	24.7
每名乘客之港元 (全綫服務)										
車費收入	7.75	7.63	7.72	7.50	7.44	7.25	7.05	7.06	7.28	7.46
經營開支	3.85	4.01	4.01	3.38	3.41	3.45	3.44	3.70	3.57	3.72
經營利潤	3.90	3.62	3.71	4.12	4.03	3.80	3.61	3.36	3.71	3.74
安全表現										
本地鐵路、過境服務及機場快綫										
須呈報事故數目 [^]	1,545	1,539	1,514	989	826	748	701	641	690	686
每百萬載客人次的須呈報事故數目 [^]	1.13	1.16	1.16	1.05	0.94	0.86	0.83	0.82	0.88	0.89
公司及承建商的員工意外事故次數	46	60	42	26	23	31	25	33	24	39
輕鐵										
須呈報事故數目 [^]	160	146	136	6	-	-	-	-	-	-
每百萬載客人次的須呈報事故數目 [^]	1.07	1.02	0.99	0.54	-	-	-	-	-	-
公司及承建商的員工意外事故次數	5	11	5	-	-	-	-	-	-	-

在2007年12月2日兩鐵合併後，公司的本地鐵路服務包括觀塘綫、荃灣綫、港島綫、東涌綫、將軍澳綫、迪士尼綫，以及從兩鐵合併中獲得的東鐵綫(不包括過境服務)、西鐵綫及馬鞍山綫。兩鐵合併後，我們亦獲得了新的客運服務，包括過境服務、輕鐵、巴士及城際客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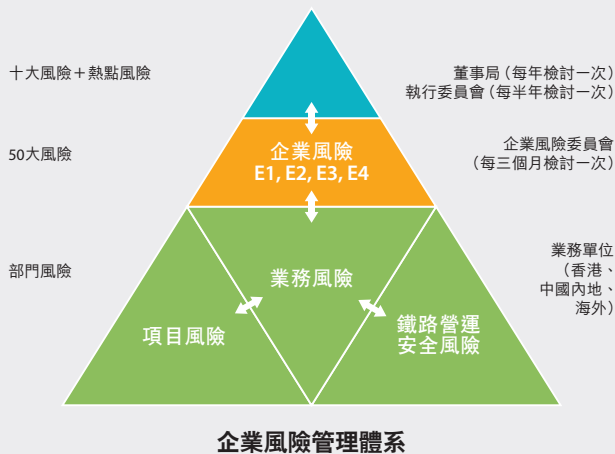
§ 該數字包括兩鐵合併後東鐵綫(不包括過境服務)、西鐵綫及馬鞍山綫的一個月乘客量。於2007年全年內，若計入合併前業務，可比較合計乘客量(已就轉車乘客作出調整)為3,364,000人次。

@ 由於只有一個月的合併後乘客量，故無顯示數字。於2007年全年內，若計入合併前業務，該服務的乘客量分別為過境服務252,000人次、輕鐵服務377,000人次、巴士服務92,000人次及城際客運服務9,000人次。

^ 根據香港鐵路規例，須呈報事故是指凡影響鐵路處所、機械裝置及設備或直接影響人(受傷或沒有受傷)，並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呈報的事故。此事故包括自殺/企圖自殺、侵入路軌、以至在扶手電梯、升降機及行人輸送帶上發生的意外。

風險管理

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現已廣泛地應用於整個機構，並得到各業務領域的積極應用，按優先處理次序，前瞻性地管理現有和增長業務以至瞬息萬變的外在營商環境中的風險。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清晰且全面地反映公司在安全、業務、財務、法律/監管和聲譽/政治方面所面對的重大風險。該體系確認每項風險的負責人及其行動小組，從而制訂有效的管治及業務常規，確保各業務領域每六個月檢討該等風險一次並有足夠的風險控制計劃。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是由企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監控，該委員會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主要業務領域的管理層代表。企業風險委員會督導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的執行及改善工作，每季檢討50大風險及漸現風險，並每六個月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風險。而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管理程序每年作出檢討，董事局則每年對十大風險及熱點風險進行監察。



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簡單實用，現應用於逾20個主要業務範疇，而有關員工亦獲提供一套支援工具。我們為各類風險制訂簡明一致的風險級別語言，為我們深厚的風險文化奠定基礎。十大及50大風險座標圖有助董事局及管理層更明確地了解公司不斷更新的風險概況。

卓越風險管理 業務成功基石

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於2006年初開始運作。我們每年皆與此體系的使用者進行檢討，並進行跨行業的借鑑參考及經驗交流，積極改善體系及相關工具。年內開展的重要活動包括：

- 在第三次英國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和第二次香港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圓桌會議上，就管治附屬公司以及為20,000多名具不同需要的員工建立結構優良的企業風險管理培訓計劃等範疇，與英國主要的企業風險管理公司及多間大型香港公司分享和互相學習。
- 與多家環球鐵路公司進行行業風險管理的借鑑及參考，並將我們的風險管理知識編製入一本風險管理最佳實務手冊。
- 內部自研建立綜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逾5,000項跨類別的風險，並將我們多年來積累的良好業務常規及知識融入一個平台內。
- 透過經驗分享、風險管理培訓及網上論壇，強化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和提升員工的風險意識。
- 透過完善的商業案例分析及透徹評估投標、施工、接管與營運階段中的風險，建立風險智慧，從而更有效地把握商機。
- 將企業風險管理和保險檢討程序融合，努力優化風險融資及風險總成本。

國際認可

公司在企業風險管理方面的努力受世界頂尖的風險管理專業機構「Institute of Risk Management」的表揚。公司不但獲得「Risk Management Team of the Year – Commercial」及「ERM Strategy of the Year」兩項殊榮，亦同時獲頒「Overall Winner for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to the Industry Award」大獎。評審團讚揚我們的策略「贏得員工的認同、建立簡單實用的體系、在許多範疇展現最佳業務常規，並切實將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植根於機構之中。此外，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得到董事局的明確支持，而董事局亦願意將資源投放於該體系的發展」。

公司管治報告書

公司管治應用守則

為符合股東利益，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及選定和落實最佳守則。本報告書說明公司如何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各項原則。

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局

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授權執行委員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董事局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方針、財務及股東的事項，其中包括財務報表、派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未來發展策略、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庫務政策及車費結構。

董事局由十二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行政總裁）及十一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七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方面，公司已遠超《上市規則》之規定，即要求每間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局至少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分別自1998年及2003年成為董事局成員及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於2009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委任為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09年12月起至2012年12月。

如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所宣佈，自2003年成為董事局成員及行政總裁的周松崗先生將在其行政總裁合約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時退休，並不再擔任董事局成員。公司現正着手在全球（包括公司內部）進行招聘，以物色行政總裁職位的適當人選。

其中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與運輸署署長）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法例第556章《香港鐵路條例》（「《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年內，鄭汝樺女士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黎以德先生擔任運輸署署長。另外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強教授，其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特區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8%。

於2010年5月27日舉行的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鄭海泉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5條委任，並獲膺選連任董事局成員。另外，周松崗先生及方敏生女士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輪流退任，並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膺選連任董事局成員。

文禮信先生（Mr. Allister George Morrison，亦名Alasdair George Morrison）自2010年7月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因此增至七名。此外，於同日起，文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文先生為一名商人，他的國際視野是通過於多家領先的跨國企業（尤其在亞洲）擔任高級行政職位（文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第39頁）。

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各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

年內，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並繼續認定其獨立身份。

公司管治報告書

各董事均確保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處理公司事務。董事須每年兩次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要承諾及彼等公司或組織名稱。董事已於2010年7月及2011年1月的董事局會議上知悉，根據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所獲賦予的職責，他們須持續披露更加詳盡且與他們有關的信息，董事同時亦獲悉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事項。

董事局成員的個人簡歷載於第38至40頁。雖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及運輸署署長(黎以德先生)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陳家強教授出任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而方敏生女士擔任數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會員，惟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間除於本報告所披露外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按公司章程細則允許，公司已投保董事與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對此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高級職員均無須承擔此保單所列明之免賠額。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請參閱第19頁「董事局」一節有關彼等的委任)。非執行主席負責主持及管理董事局的運作，以及監察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除了確保董事局適時獲得與公司業務有關的足夠訊息外，主席亦負責領導董事局，並鼓勵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對董事局會議上的討論作出全面而有效的貢獻，確保

他們適時就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宜交換意見。在主席領導下，董事局根據共識作出一切決定。作為執行總監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由執行總監會其他六名成員、總經理 — 公司事務及總經理 — 市務及車站商務組成)，行政總裁需在管理公司業務方面向董事局負責。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個人簡歷載於第40至41頁。

董事局會議程序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局所有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可按照已核准的程序，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局的定期會議的起草議程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編制，並經公司主席核准。倘若董事局成員希望將某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中，須在有關董事局會議之前至少一週通知主席或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一般在每年第三季訂定下年度董事局會議日期，並經主席批准。

在每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上，執行總監會成員與高級經理一同向董事局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包括營運、項目進展、物業及其他業務、財務表現、法律事宜、風險管理、公司管治、人力資源及前景。行政總裁亦向董事局提交其執行摘要，集中匯報公司的整體策略及重要事宜。此等報告，連同於董事局會議的討論一併提供的資料，有助董事局所有成員在知悉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決策。議程連同董事局文件的全文在董事局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三日前送達。

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可獲得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適當的董事局會議程序，並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董事局成員亦可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與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直接接觸。

除非公司章程細則具體批准，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權益及其知悉屬重大性質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建議進行投票。就此而言，董事(包括其任何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之權益乃視為董事本身的權益。純粹因在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出現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時，該董事並不計算在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

須於董事局會議表決事宜均由可對該等決議案作出表決的董事以過半票數決定，惟慣常情況董事局根據共識作出一切決定。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在2010年共舉行七次定期會議及一次特別會議。在此方面，公司已遠超守則要求每間上市發行人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局會議的規定。

於2010年，除了定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報告外，董事局會議討論的其他重要事項包括香港的列車服務(包括票價調整機制的運作)及鐵路項目(如西港島綫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中國內地的鐵路項目(如深圳四號綫及大興綫)及北京地鐵四號綫營運、海外列車營運(London Overground、斯德哥爾摩地鐵及墨爾本市鐵路系統)、物業發展、股東分析及投資者意見、公司管治、企業風險管理、企業可持續發展、薪酬檢討及員工關係。董事局於7月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對個人資料的管理。

董事局私人/其他會議

除上述定期的董事局會議外，主席於年內召開了三次董事局私人/其他會議。

於2010年4月30日，主席在沒有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舉行了首次會議。會上討論行政人員的發展及繼任。

於2010年7月9日，主席在沒有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與大部份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執行總監會之表現及繼任計劃。

於2010年12月7日，主席在沒有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與全體非執行董事舉行了另一次會議，會議就行政總裁繼任計劃、2011年展開全球招募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空缺、股東關係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事宜進行討論。

公司管治報告書

董事局各成員(及作為企業責任委員會委員的相關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於2010年舉行的會議

董事	董事局	董事局 私人/其他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企業責任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8	3	4	4	1	2	1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主席)	7/8	3/3			1/1	2/2	1/1
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8/8 (附註2)	3/3	4/4				0/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8/8 (附註3)	2/3 (附註3)			1/1	2/2 (附註3)	0/1
陳家強教授	8/8 (附註4)	3/3 (附註4)		4/4 (附註4)	1/1		1/1 (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	6/8 (附註5)	2/3		3/4 (附註5)		1/2	1/1
方敏生	8/8	3/3			1/1	2/2	1/1
何承天	8/8	3/3		4/4	1/1		1/1
施文信	8/8	3/3	4/4	4/4			1/1
吳亮星	6/8	3/3	4/4		1/1		1/1
石禮謙	7/8	2/3	2/2		1/1	1/2	1/1
文禮信(附註1)	5/5	2/2	1/2	1/2			
執行董事							
周松崗(行政總裁)	8/8	1/1					1/1
杜禮(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2/2	
何恆光(物業總監)						2/2	

附註

- 1 文禮信先生於2010年7月9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文禮信先生有2次董事局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2 2次董事局會議由黎以德先生的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 3 2次董事局會議、1次董事局私人/其他會議及1次企業責任委員會會議由鄭汝樺女士的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 4 4次董事局會議、2次董事局私人/其他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由陳家強教授的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 5 鄭海泉先生有2次董事局會議及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擔任會議秘書的律政經理 — 公司秘書部編制，記錄董事局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局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相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所有董事局成員，以供表達意見。按核准的程序，董事局在其後召開的會議上正式通過會議記錄草稿。如董事局成員對會議記錄草稿有任何意見，可在其後召開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達成的協定將於該會議記錄中匯報。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董事局所有成員查閱。

重大利益及投票事宜

所有董事均須遵守一般法律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並特別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中，所有董事須申報於任何將由董事局於董事局會議上考慮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利益(如有)，並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內的政府代表

香港特區政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最多三名人士為「增補董事」。於十二位董事局成員當中，三位為政府委任代表(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輸署署長(兩者均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及陳家強教授)而佔多數的七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或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其股權委任的每名董事一如任何其他董事，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

由政府委任的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一如任何其他董事，均獲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當中包括一般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責(包括考慮公司所有現時及未來主要或少數股東的利益，並真誠地以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的受信責任)。

倘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出現利益衝突，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或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其股權委任的董事將不計入董事局考慮有關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會議部分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請參閱第20頁及21頁有關2010年董事局會議程序。

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及其相關實體)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部分合約為持續性質。由於香港特區政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約安排屬關連交易(部分為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公司2010年報內的「關連交易」，或瀏覽公司網站www.mtr.com.hk)。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按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此途徑退任的董事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惟不計入決定輪流退任董事之人選及人數內。透過上述兩種方法獲推選及委任的董事，均可候選連任或重新委任。

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公司管治報告書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不超過三名人士為「增補董事」。透過上述途徑獲委任的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該等董事不受任何輪流退任規定的管限，亦不計入必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增補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因此受董事的正常普通法責任管限，包括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已委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及運輸署署長為「增補董事」。

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包括錢果豐博士(非執行主席)及陳家強教授(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增補董事」除外)，訂明其繼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條款，而任期為不超過三年。

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何承天先生、吳亮星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會輪流退任，並會接受候選連任。

何承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局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1991年加入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作為一名專業建築師及王董集團之集團主席，以及為自公司於2000年上市至今董事局內唯一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而言，何先生因此於董事局已服務超過9年)，何先生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的商業及專業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何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的帶領下(該委員會乃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就兩鐵合併之事宜而成立)，兩鐵合併於2007年順利地完成。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99.9%表決贊成重選何先生為董事局成員。

公司與何先生已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2008年起生效，並繼續每年收到其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何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董事。

何先生的重新委任將根據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進行。

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章程細則，即根據第87及88條要求現任董事的三分之一(即九名董事中的三名，不包括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獲委任的兩名董事)必須退任。香港特區政府的重組及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的兩鐵合併已使在三年前召開之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膺選連任的董事人數增加。因此，公司將於2011年首次不同時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即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有關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參與推選/候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請參閱第43頁。

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局委任的文禮信先生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退任，並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推選。

各董事(包括替代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均獲提供有關公司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的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以及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所有董事(包括替代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董事手冊，當中列載董事職責及董事局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緊接於相關董事局會議上的報告後，董事手冊會不時作出更新，以反映該等範圍的最新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向董事建議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有關培訓的費用由公司承擔。此外，公司正在探討為董事舉辦年度發展計劃。於2010年及為準備於2011年1月1日接任麥國琛先生車務總監職位，金澤培先生已獲安排一項一對一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董事於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的角色，以及公司管治的法規及實際問題和公司管治的趨勢。

問責性

董事局成員負責編制公司及集團的帳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帳項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制，並真實及公平反映公司與集團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於年內的利潤和現金流狀況。於編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帳項時，董事局成員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連貫應用於以往財政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帳項附註披露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關於各項判斷及估計，均已作出審慎合理的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職責載於第67頁。

為此，呈交董事局的帳項均已由執行總監會成員審閱。於編制年報、中期報告及帳項時，財務處負責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公司所採納的新會計政策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規定，以及會計政策的變動，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董事局委員會

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分，董事局共成立四個董事局委員會以監督公司的特定事務。各委員會受其各自職權範圍的管治，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網站：www.mtr.com.hk。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完全由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組成。企業責任委員會有七名成員，當中多數為非執行董事。為促進政策的討論及執行，企業責任委員會有兩名委員為執行總監會成員。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施文信先生(主席)、吳亮星先生、運輸署署長(黎以德先生)及文禮信先生(自2010年7月9日起生效)。於2010年2月1日至7月9日期間，石禮謙先生出任委員會委員。施先生、吳先生、文先生及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概不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預期會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外聘核數師或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可要求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依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職責包括以下的財務及成效事務，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檢討公司財務資料，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核數與申報的性質及範圍。除預先批准所有核數服務外，委員會亦預先批准任何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局建議外聘核數師的任免，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公司管治報告書

對於公司財務資料，委員會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帳項，連同初步業績公告及有關公司公開披露的財務資料的其他公告的完整性。處理財務資料時，委員會與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包括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聯繫，而委員會主席隨時進一步與內部審核部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管理層代表會面。除考慮因審核產生的事宜外，委員會亦會討論核數師私下或與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一起提出的任何事宜。

委員會需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財務控制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局匯報已進行有關檢討，使董事局可監察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並保障其資產。委員會於2010年的檢討工作已特別考慮其監察管理層就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的角色。(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一節。)委員會檢討及核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包括審核已選定之公司業務或營運的效率。此外，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部主管的定期報告，以及跟進主要行動計劃的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委員會主席負責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編制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活動及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編制，記錄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相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供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發送至委員會成員以備記錄，且會議記錄備存在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委員會成員查閱。參照議程綱要，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作出最終決定。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在2010年舉行四次會議，並按照委員會主席預先商定的議程綱要，計劃在2011年共舉行四次會議。於2010年舉行的四次會議，包括審核委員會就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而召開的兩次獨立會議。首次會議集中討論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相關項目，而第二次會議則主要探討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於第22頁「董事局會議程序」一節。委員會於2010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及建議董事局批准2009年報與帳項及2010中期報告與帳項；
- 核准2011年內部審核計劃；
- 預先批准2010年由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的服務；
- 核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2010年核數酬金及聘用條款；
- 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操守及獨立性政策和程序；
- 預覽2010年的年度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
- 檢討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檢討2009年的內部審核部的成效；
- 檢討2009年的員工投訴報告；
- 檢討2009年的企業風險管理；
- 檢討未決訴訟，以及對公司業務相關法規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及
- 確認按2008年浮動獎金計劃支付有關2009年獎金的財務數目。

外聘核數師代表、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以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均列席所有該等會議，報告彼等工作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車務總監、物業總監以及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或彼等的代表)，曾分別獲邀在會議上向成員介紹公司的鐵路營運、物業業務以及未決訴訟、合規及企業風險管理事宜。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亦概述了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海外拓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何承天先生(主席)、施文信先生、鄭海泉先生、陳家強教授及文禮信先生(自2010年7月9日起生效)。何先生、施先生、鄭先生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有利於僱用優秀人才的薪酬政策及應用、向董事局建議董事局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釐定董事局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薪酬，以及參照公司目標和目的檢討及核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2010年舉行四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於第22頁「董事局會議程序」一節。依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在本年度處理了以下工作：

- 核准2009年報中所載的2009年薪酬報告書；
- 就公司按表現而釐定的浮動獎金計劃，審批2009年表現期的獎金；
- 就執行總監會成員在2010年7月生效的薪酬作出年度檢討；
- 審批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其他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及
- 審批新任車務總監金澤培博士的薪酬，其委任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亦於2011年2月25日舉行會議，核准2010年薪酬報告書。此報告書載於第34至37頁，當中包括公司薪酬政策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何承天先生(主席)、錢果豐博士、方敏生女士、石禮謙先生、吳亮星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何先生、方女士、石先生及吳先生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局、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倘營運總監的職位存在)的空缺。就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職位而言，委員會可考慮行政總裁推薦的人選，或任何其他人士(行政總裁有權首先同意該等其他人士)。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於2010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該次會議於2010年7月9日舉行，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向董事局建議委任文禮信先生為董事局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任命自2010年7月9日起生效。文禮信先生應委員會主席邀請，於2010年5月10日與大部分成員會面，而文先生的委任已於2010年7月9日獲董事局通過。文先生為一名商人，他的國際視野是通過於多家領先的跨國企業(尤其在亞洲)擔任高級行政職位(文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第39頁)。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22頁「董事局會議程序」一節。

企業責任委員會

企業責任委員會由五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總監會成員組成。委員會的主席由公司主席出任。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錢果豐博士(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方敏生女士、石禮謙先生、鄭海泉先生、杜禮先生(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及何恆光先生(物業總監)。方女士、石先生及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管治報告書

企業責任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建議企業責任政策以供審批、監察和檢視公司的企業責任政策及倡議的實施、識別因外部趨勢而產生的企業責任事宜、審閱每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批核建議，及於有需要時向董事局匯報新的發展。

企業責任委員會的工作

於2010年，企業責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22頁「董事局會議程序」一節。該委員會於2010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公司的社區及員工參與計劃以及溝通計劃的執行情況；
- 檢討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管理情況；
- 檢討公司的企業責任發展情況；及
- 檢討及建議董事局批准2009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草稿。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監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制定合適的政策及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系統乃由董事局、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為達致以下目標而提供風險管理及合理保證所實施的程序：

- 營運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
- 風險管理功能的效益

董事局根據其採納的規程，委予執行委員會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局則專注於影響公司整體策略、財務及股東之事項。

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在該會成員協助下，須就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局負責。

公司成立了多個委員會，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項核心業務和職能的日常管理及控制。主要的委員會包括：

- 車務執行管理委員會
- 車務會議
- 物業執行管理委員會
- 項目控制小組
- 鐵路發展督導小組
- 顧問服務管理委員會
- 歐洲業務執行委員會
- 中國業務執行委員會
- 資訊科技執行管理委員會
- 財務規劃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
- 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
- 企業風險委員會
- 工作操守督導委員會
- 標書評審團
- 標書執行委員會
- 企業責任督導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局的風險及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務時，執行委員會需識別及評估公司面臨的風險，以供董事局審議，並透過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落實董事局所採納的政策。除執行委員會需向董事局保證履行其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內部監控的責任。

董事局已制定執行委員會建議的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識別、評估及減低包括建造、業務營運、財務、庫務、安全及企業的風險，以及制定適當的保險投保範圍。

風險評估和管理

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是公司管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有助保持業務佳績，並為各持份者創優增值。該全公司執行的系統化風險管理程序，旨在協助執行委員會及各業務部門管理主要風險，並支援董事局履行其公司管治職責。

有關該體系及程序的詳情，載於第18頁「風險管理」一節。

監控活動和程序

就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效益及效率、鐵路營運及建造之安全，公司已制定公司一般訓示、處及部門程序及手冊、設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各有關品質保證單位等，以實踐、監察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及評估其效益。

制定公司一般訓示及各有關部門程序及手冊，以防止或偵測未授權的開支及付款，保障公司資產，確保會計帳目的準確及完整性及能按時編制可靠的財務資料。

所有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項目的業務及項目經理，均需確保其職能及部門遵從適用的法令及法規。彼等須找出任何新頒佈或更新的法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有否遵從相關法令及法規。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亦須報告及由部門主管跟進，而嚴重情況須上報有關的處級總監和執行委員會。有關遵守法令及法規的事宜，包括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如有)以及為避免事件重演而採取的糾正措施和行動的狀況，須每年向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內部審核部乃獨立於公司管理層，在評估及監察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內部審核主管向行政總裁匯報，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該部門可全面查閱資料，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各方面之情況。該部門定期對所有業務及支援組別與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進行審核。管理層需負責在合理期限內糾正從內部審核中發現的監控不足之處。該部門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主管須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及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須代表董事局評估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中包括財務匯報的可靠性、營運效益及效率，適用法令及法規的遵從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效益。其評估主要透過批核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檢視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以及審議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工作的性質、範疇及報告，並對以下各項加以考慮：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及素質、內部審核部的工作及執行委員會提供的保證；
- 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審核委員會得以對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期內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並因此所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程度；及

公司管治報告書

-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法令及法規的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的程序包括：與執行委員會成員就重要業務營運、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作定期會面；檢討由內部審核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的重大事項；與內部審核師和外聘核數師單獨會晤；以及審閱執行委員會及部門按其職責範圍進行的年度內部監控評估及證明。審核委員會已檢閱執行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提交的以下文件：2009年報及帳目、2010年報帳目事項預覽、2010中期帳目、2011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部半年報告、過往一年員工投訴報告、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未決訴訟及合規事項報告、2009年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部的效益評估。委員會主席可視乎情況，隨時與內部審核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公司管理層代表會面。彼亦負責於每次會議後編制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活動及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公司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合資格而能幹的會計師隊伍，以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的事宜。公司已制訂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匯報及會計職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專責人員將確保相關的標準及條例得到遵守，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於編制年度預算時，嚴格檢討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所需的資源及預算。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訂一套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專責人員每年向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確認已遵從此項程序，而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會進行正規的年度檢討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內部審核部亦會監察確認此等程序。基於以上各項，審核委員會認為在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均屬足夠。

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進行檢討，認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資產。年內並無察覺會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誤、弱項或關注事項。

危機管理委員會

公司於1995年成立危機管理委員會，以維護公司作為全港最佳企業之一的聲譽，並有助確保公司能以有組織及高效率的方式應對危機，包括及時與股東等主要持份者溝通。該委員會由相關執行總監會成員及行政經理組成，其運作由列載各成員職責及其他事宜的《危機管理手冊》所管轄。該手冊透過定時審核進行更新。危機管理委員會定時進行演習，以查核危機管理組織及安排的有效性，並為成員提供實習機會。最近一次的演習於2010年12月進行。

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持續披露責任

公司已訂立一個涵蓋各有關部門的既定政策、流程及程序的系統，以符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責任。此外，由各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專責小組，已詳細檢討該系統，並徹底查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08年年底致所有發行人的檢查清單。該專責小組向執行委員會報告，公司擁有可處理披露責任的有效機制，其後於2008年12月向董事局作出此匯報。該機制於2010年內持續有效。公司將繼續根據業務的運作及發展進一步提升該機制。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管治

公司有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設於香港、中國內地以及海外經營獨立業務。儘管這些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相互獨立的法人實體，公司作為這些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東，已實行一項新的管理管治架構(「管治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行使控制及監督職能。

根據管治架構，公司透過多種方式進行控制及監督：包括實施內部監控、需要徵求公司同意或進行諮詢、以及匯報守則及承諾。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管理層因應公司管理管治規定，負責採納適用與其業務性質及當地情況的管理守則及政策，並為該實體編制有關該等管理守則、政策以及管理管治規定的企業管治手冊，以供相關董事局審批，並將定期匯報有關手冊的持續合規情況。

執行委員會每年將審核管治架構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合規情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年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每位僱員亦受公司頒布的《工作操守指引》約束，其中包括嚴格保密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

商業操守

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誠信及商業操守。《工作操守指引》、《工作操守指引員工手冊》及《工作操守指引經理手冊》(「指引手冊」)是有助員工了解及遵從操守要求的重要文件。《工作操守指引》及指引手冊每兩年檢討及更新一次，以確保內容依然適用，並符合法例標準。公司亦每兩年要求所有僱員確認理解及同意遵守《工作操守指引》及指引手冊，並鼓勵所有僱員舉報現有或潛在的違法及失職行為。根據現行的申訴政策，員工可於安全的環境下透過適當的申訴程序舉報他們有真實原因懷疑的失當行為。新員工獲得有關《工作操守指引》及指引手冊的簡介，而這些簡介活動視為員工入職及迎新課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工作操守指引》可於公司的網站查閱，網址為：www.mtr.com.hk。

公司同時在中國內地和海外的附屬公司進行類似的兩年一次認證程序，以貫徹道德操守文化。公司亦已提供商業操守的指引，讓其他合營公司員工遵守和執行。

外聘核數師

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按其職責範圍，預先批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適用標準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確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其核數性質及範疇及匯報責任。

公司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預先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在保持客觀性與經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與非核數服務性質，及已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與核數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的費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2010	200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	8
- 稅務服務	1	1
- 其他與核數有關的服務	3	2
	14	11

為了保持公正和客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提供的服務符合適用的專業操守及獨立性政策及要求。此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要求其服務本集團的核數合夥人不能連續擔任這項工作逾七年。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詢問董事有關公司表現和營運的事宜。公司主席、各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司核數師均有出席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於5月27日假座香港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現已易名為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於5月6日(較2010年提前約三週)舉行。為方便股東就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其他表現與董事/管理層直接交流，公司已連續兩年提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報告

主席展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議程，匯報港鐵在2009年面對挑戰性的經濟狀況及人類豬型流感的威脅下，仍然錄得良好的整體業績。

主席隨後概述公司的業務表現，包括乘客量、列車服務表現、車站商務及鐵路相關業務、物業發展、物業租務及管理、昂坪360纜車與昂坪市集及八達通卡等。斯德哥爾摩及墨爾本鐵路專營權於最初數月的營運狀況以及北京地鐵四號綫的營運情況亦已匯報。

業務發展方面，主席報告香港五個新鐵路項目取得理想進展，其中包括西港島綫(自2009年起施工)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自2010年起施工)的工程，以及南港島綫(東段)、觀塘綫延綫及沙田至中環綫詳細設計的狀況。

主席隨後扼要介紹公司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上按部就班、不斷加強的增長策略。除斯德哥爾摩、墨爾本、London Overground及北京地鐵四號綫的鐵路專營權外，主席亦談及北京地鐵四號綫延綫大興綫營運及維修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簽署、預期於2010年接管營運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一期及於2011年內實現全綫通車(即包括二期)，以及杭州地鐵一號綫特許經營協議的簽署。

主席肯定了公司管治、可持續發展、企業責任和社區參與對公司持續取得佳績所發揮的重要作用。

展望未來，主席表示香港鐵路乘客量料將受惠於經濟改善，以及九龍南綫和康城站對全年影響。他說，2010年不僅標誌著斯德哥爾摩和墨爾本鐵路專營權首個全年度營運，亦是港鐵車費13年來首次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就其他經常性業務而言，廣告、車站零售商舖及物業租賃業務均受市況帶動。物業發展方面，主席預期領都及將軍澳五十六區小型商場的利潤將於2010年入帳。一如宣布，主席表示柯士甸站地塊C及D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大約兩個月批予一個財團。

在結束前，主席向於2010年1月榮休的工程總監柏立恒先生表示謝意。同時，主席亦歡迎鄭海泉先生自2009年7月起加入董事局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歡迎周大滄先生自2010年1月起出任工程總監，接替柏立恒先生。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主席報告後，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個別主要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於考慮決議案之前，主席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行使其作為大會主席的權利，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公司是香港首家進行電子投票的上市公司，自2007年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電子投票。

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共9項決議案(決議案第3號包含3項獨立決議案)獲得通過，每項決議案均於會上獲得超過97%票數。決議案全文載於2010年4月24日致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方便未能出席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現載列獲通過的決議案的摘要如下：

- (1) 採納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8港元；
- (3) (a) 推選鄭海泉先生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b) 重選周松崗先生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c) 重選方敏生女士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5)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6)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及

(7) 在第5及6號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局就公司所購回的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第5號決議案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投票表決結果於會後同日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而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程序亦於會後同日晚上在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亦於適當時透過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

倘股東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提出請求，惟於提出請求之日該等股東須合共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的二十分之一。股東的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必須遞交往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等請求書可包括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文件由一位或多於一位的有關股東簽署。

倘公司董事於請求書的遞交日期起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日內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原來請求日期起三個月內舉行。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細則向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薪酬報告書

引言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審議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同時檢討及釐定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薪酬。

年內，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按公司薪酬政策討論及審批公司浮動獎金計劃、認股權計劃以及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薪酬事宜。委員會在釐定行政總裁的薪酬時會諮詢主席意見，而在釐定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薪酬時，則會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徵求彼等建議。

委員會現有五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四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時及經主席同意下，薪酬委員會會被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會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2010年的工作摘要列載於《公司管治報告書》第27頁。

本薪酬報告書已獲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批。

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水平恰當，並與公司所制定的目標、目的及業績表現一致。為此，公司考慮了多項相關因素，例如相類公司的薪酬、工作職責、職務及範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聘用條款、市場做法、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的可取性。

公司致力實行有效的公司管治、聘用和激勵優秀的人才，並確認為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推行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的重要性。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不時就董事局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是以年度董事袍金的形式支付。

為確保非執行董事為公司服務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獲得適當的報酬，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並在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時，考慮以下因素：

- 相類公司支付的袍金；
- 投入的時間；
- 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以及
- 公司的聘用條款。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3。

僱員薪酬

公司為其僱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所制定的薪酬架構包括

- 固定薪酬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如醫療)；
- 浮動獎金 — 特別獎金、按工作表現釐定的獎金，以及其他特定業務的獎金計劃；
- 長期獎勵 — 如認股權；
- 退休金計劃

有關各項薪酬項目的具體內容列載如下。

固定薪酬

公司按年制定及檢討基本薪金及津貼。年度檢討程序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公司的薪酬政策、市場定位、市場做法、以及公司業績與個人的工作表現等。實物收益則會按市場做法而定期檢討。

浮動獎金

根據公司的浮動獎金計劃，行政總裁、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以及公司甄選的管理層成員均有資格獲取年度獎金。有關計劃的細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根據計劃的現行細則，獎金金額乃按公司業績及個人工作表現而定。公司業績表現是根據財務及非財務因素衡量，包括：

- 固定資產收益；
- 三年的滾動經營利潤；
- 達致顧客服務承諾；以及
- 達致營運協議附表2第1部分所定有關「列車按照編定班次行走」、「乘客車程準時程度」及「列車服務準時程度」的營運表現要求

如公司未能達致一項或多項營運表現要求或顧客服務承諾，則按計劃發放的獎金會被自動減少。

於每年結算日後，公司會委聘獨立專家按照營運表現要求及顧客服務承諾，檢閱及審計公司的業績表現。審計結果將通知薪酬委員會，以便其決定是否適宜調整計劃的獎金金額。

個人工作表現評級屬公司整體年度表現評級程序的一部分。工作表現評級及評估反映個人職責範疇內的各項因素，包括營運、其他非財務及財務因素。執行總監會各成員的個人工作表現評級由行政總裁決定，而行政總裁的個人工作表現評級則由主席評定。

計劃中的部分目標獎金是由參加計劃的僱員原有的第十三個月薪金及部分固定津貼組成。若業績表現超越預定標準，按計劃應得的獎金將按年發放。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目標獎金約為整體薪酬的15%至30%。

此外，公司設有其他特定業務的獎勵計劃，以激勵相關僱員達到公司的特定業務目標。

特別獎金

在2010年，公司發放特別獎金予工作表現良好及優秀的僱員，獎勵他們在過去一年為公司取得優異表現及成就所作的貢獻，並激勵他們為持續業務拓展而繼續努力。

長期獎勵

2010年間，公司設有三項認股權計劃，分別為「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發售前計劃」）、「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及「2007年認股權計劃」（「2007年計劃」）。

首次發售前計劃於2010年9月11日屆滿後，再沒有發行及可予行使的認股權。而新認股權計劃下雖然仍有已發行而未行使的認股權，但自2007年計劃獲採納以來，公司再無按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2007年計劃於2007年6月7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及採納。2007年計劃旨在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有機會分享公司的增長及成功。公司於2010年根據該計劃向行政總裁、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及公司選定的僱員授予認股權。本計劃繼續包含條款訂明除非公司已全部達致營運協議中所規定的三項主要營運表現要求，否則認股權不能行使。

有關各執行總監會成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於該三項計劃下已行使及已發行的認股權，已列載於董事局報告書「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一段。

有關該三項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授予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公司選定的僱員的認股權詳情，則列載於本報告的財務摘要報表附註3及2010年報的帳項附註52。

薪酬報告書

行政總裁沒有參與首次發售前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當其現行合約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時，行政總裁可獲得與222,161股股份等值的現金。

退休金計劃

公司在香港設有五項退休金計劃，分別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退休金計劃(簡稱「港鐵退休金計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Retention Bonus Scheme(簡稱「港鐵RBS」)、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積金計劃(簡稱「港鐵公積金計劃」)及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港鐵強積金計劃」及「九鐵強積金計劃」)，詳情如下：

(a) 港鐵退休金計劃

港鐵退休金計劃已按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且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授予強積金豁免，因此可作為港鐵強積金計劃以外提供予僱員的另一項選擇。

港鐵退休金計劃原本包含混合福利部分及界定供款部分。港鐵退休金計劃混合福利部分自1999年3月31日後已不接受新僱員加入。所有於1999年4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加入公司而合資格參加港鐵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可選擇參予界定供款部分，或由2000年12月1日起推行的港鐵強積金計劃。

在完成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的兩鐵合併，及經計劃受託人批准後，港鐵退休金計劃的界定供款部分由2008年3月1日起轉移至港鐵公積金計劃。於是項轉移後，港鐵退休金計劃只有混合福利部分，按最後薪金及服務年資若干倍數或累積供款連投資回報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福利。成員於港鐵退休金計劃的供款額是根據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率釐定，而公司的供款額則參照獨立精算顧問公司進行的年度精算評估釐定。

(b) 港鐵RBS

港鐵RBS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是港鐵退休金計劃的一個補充性計劃，適用於按公司界定為指定工程項目服務及非以約滿酬金條款聘用的僱員。港鐵RBS僅在僱員遭裁退時，為僱員提供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的服務年期所享有的福利，與港鐵退休金計劃應付的任何福利(包括任何由港鐵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部分轉移至港鐵公積金計劃的福利)相抵銷。成員無需供款，而公司供款則參照獨立精算顧問公司進行的年度精算評估釐定。

(c) 港鐵公積金計劃

港鐵公積金計劃前稱九鐵退休金計劃，於2008年3月1日兼容港鐵退休金計劃的界定供款部分後重新命名，以反映其融合性質。這項計劃包含三個部分，全屬界定供款計劃。其中一個部分由2008年3月1日前的九鐵退休金計劃成員組成，另一個部分由2008年3月1日前的港鐵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部分所轉來的成員組成，餘下一個部分由2008年3月1日或之後獲聘任並合資格參加港鐵公積金計劃的僱員組成。

港鐵公積金計劃已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且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授予強積金豁免，因此可作為強積金計劃以外提供予僱員的另一項選擇。在2008年3月1日或之後，合資格參加港鐵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可於港鐵公積金計劃和港鐵強積金計劃之間作出選擇，唯原屬九鐵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則可於港鐵公積金計劃與九鐵強積金計劃之間作出選擇。按港鐵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所有福利乃根據公司供款及成員本人的供款，以及該等供款的投資回報計算。成員及公司的供款額是根據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率釐定。

(d) 港鐵強積金計劃

港鐵強積金計劃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成員包括選擇不參加或未符合資格參加港鐵退休金計劃或港鐵公積金計劃的僱員。成員及公司分別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規定的強制標準向港鐵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公司亦因應個別聘用條款，向於2008年4月1日前參加港鐵強積金計劃的合資格成員作出高於強制標準的額外供款。

(e) 九鐵強積金計劃

九鐵強積金計劃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成員包括選擇不參加或未符合資格參加九鐵退休金計劃(現稱港鐵公積金計劃)的前九鐵僱員，以及原屬九鐵強積金計劃成員而於2008年3月1日或之後合資格參加港鐵公積金計劃但選擇重新參加九鐵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成員及公司分別按《強積金條例》規定的強制標準向九鐵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公司於1999年4月1日前聘請的執行董事，有資格參加港鐵退休金計劃的混合福利部分。

其他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加港鐵公積金計劃或港鐵強積金計劃。

行政總裁參加港鐵強積金計劃。公司與行政總裁分別按《強積金條例》規定的強制標準作出供款。

公司為設於香港、中國內地、英國、瑞典及澳洲的附屬公司按《強積金條例》(適用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及當地法例(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附屬公司)設立退休金計劃。

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薪酬

(i)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如下表所示，有關酬金的詳細資料則列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3。

百萬港元	2010	2009
袍金	4.2	4.0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收益	34.6	33.4
與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	18.3	1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5.4
	58.7	61.6

(ii)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所屬酬金組別(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如下表所示：

薪金組別	2010 數目	2009 數目
0港元–500,000港元	10	11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3	–
7,0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	6
7,500,001港元–8,0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14,000,000港元	1	1
	19	19

上表所示資料已包括五位酬金最高的僱員在內。除了非執行主席的酬金列入第三個酬金組別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均屬第一個酬金組別。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何承天
香港，2011年2月25日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董事局成員

錢果豐博士，現年59歲，2003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他於1998年開始出任董事局成員。錢博士現任CDC Corporation之主席及分別為其附屬公司China.com Inc.和CDC Software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董事，他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為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自2010年4月22日起生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成員。錢博士為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此外，錢博士亦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1992年至1997年間，錢博士被委任為當時港英政府之行政局議員，以及自1997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錢博士於1993年被委任為太平紳士，1994年獲頒CBE勳銜，1999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並於2008年獲法國農業部授予騎士勳章。錢博士於1978年取得賓夕凡尼亞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6年出任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他曾是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非執行主席(直至2010年11月29日)、Inchcape plc的非執行董事、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的香港區成員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周松崗，現年60歲，200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他曾任布萊堡工業集團行政總裁，該集團為一環球支援服務公司。自1997年至2001年，周先生在總部位於英國的一間主要工程公司GKN PLC任總裁。周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分別在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與加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他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修讀美國哈佛商學院高等管理進修課程。他獲巴斯大學授予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於2000年，周先生以其在工業界的傑出貢

獻，在英國獲頒爵士勳銜。周先生是Anglo American plc，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自2010年9月28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直至2010年12月31日。在公職方面，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1月1日)，以及「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常務副主席(自2010年5月31日)。他亦是香港公益金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

鄭海泉，現年62歲，在2009年7月10日加入董事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1月21日起生效)。他亦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4月14日起生效)。在公職方面，鄭先生現任中國銀行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他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直至2010年1月31日)。鄭先生於2008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11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11屆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他亦曾擔任行政局議員(1995至199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1994至1997年)及立法局議員(1991至1995年)。鄭先生於2005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他亦於2005年獲頒金紫荊星章。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士，以及奧克蘭大學經濟學系哲學碩士學位。

方敏生，現年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起出任董事局成員。方女士自2001年起擔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加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前，於1989年至2001年任職香港紅十字會，並於1993年至2001年為秘書長。方女士為專業受訓社會工作者，並在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以及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自2010年11月11日)等各政府顧問委員會公職。她亦是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何承天，現年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1991年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現職專業建築師，並為王董集團之集團主席。自1991年至2000年，何先生膺選香港立法會議員，為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代表。於1983年及1984年，他出任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並在1992年至2001年期間為香港工業村公司主席。他亦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管弦協會主席、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及醫院管理局成員。

文禮信(Allister George Morrison亦名Alasdair George Morrison)，現年62歲，於2010年7月9日加入董事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現任花旗集團亞太區高級顧問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和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英國Grosvenor Group Limited董事會成員、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香港委員、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和Hong Kong Forum董事。他曾任North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非執行主席(直至2010年8月15日)、香港哈佛大學商學院舊生會副主席(直至2010年8月26日)及彭博亞太諮詢委員會委員(直至2010年10月26日)。自1971年至2000年，文先生任職怡和集團，並自1994年至2000年出任該集團的集團常務董事。其後，文先生出任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隨後兼任摩根士丹利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2007年4月。自2000年至2007年，他成為摩根士丹利亞洲主席，駐於香港。於2002年至2006年2月期間，他同時兼任為摩根士丹利亞洲主席及行政總裁。文先生是伊頓公學畢業生，並於1971年取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在1983年，他於哈佛大學商學院修讀管理發展課程。

吳亮星，現年61歲，在2007年12月18日加入董事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集友銀行副董事長、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局成員及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他曾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吳先生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0及1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吳先生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研究院，擁有中國法律文憑。

石禮謙，現年65歲，在2007年12月18日加入董事局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自2010年9月10日)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他亦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是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9月30日)。石先生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他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擁有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

施文信，現年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2002年10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英國電訊亞太(BT Asia Pacific)顧問及香港賽馬會主席(自2010年8月31日)。他曾任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至2010年1月31日)。在此之前，施文信先生自1981年至1999年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他自1991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成員，並於1996年成為該會會長。施文信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持有格拉斯高大學及香港大學法律學位。他於1998年獲頒銀紫荊星章。他亦為太平紳士。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運輸署署長(黎以德，現年50歲，2009年8月17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運輸署署長，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獲委任為「增補董事」加入董事局為非執行董事。自1983年起，黎先生曾在香港特區政府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在加入運輸署前，黎先生為工業貿易署署長。作為運輸署署長，黎先生亦任若干運輸相關公司董事，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他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現年50歲，2007年7月1日出任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後，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獲委任為「增補董事」加入董事局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自1983年起曾在多個香港特區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在加入運輸及房屋局前，鄭女士曾任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她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家強教授，現年54歲。2007年7月1日出任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在2007年7月10日加入董事局為非執行董事。陳教授畢業於美國Wesleyan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在芝加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和財務學哲學博士學位。陳教授現時以官方身份於數個公共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出任董事，並為九廣鐵路公司主席。在加入政府前，陳教授由2002年7月1日起，是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並曾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總監會成員

周松崗，個人簡歷載於第38頁。

陳富強，現年62歲，1998年8月起出任人力資源總監。陳先生於1989年加入公司為人力資源經理，監督人力資源管理、人才發展、組織發展、營運與管理培訓、行政與保安管理等事務。加入公司前，陳先生曾任本港商界和公用服務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陳先生自1985年起成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資深會員，現為該學會委員會委員。他出任香港僱主聯合會委員會委員，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退休金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1971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周大滄，現年59歲，自2010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工程總監。他於2009年5月加入公司為副工程總監 — 新項目。周先生於英國、新加坡及海外已從事鐵路運輸行業超過30年。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他出任龐巴迪倫敦地鐵項目部總裁。在2003年之前，他曾任新加坡陸路運輸局的高級項目及工程總監。周先生為香港建造業議會成員。他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多個專業協會的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和香港工程科學院的院士。周先生亦在若干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何恆光，現年59歲，1991年加入公司為物業總監。何先生負責發展及管理港鐵車站與車廠上蓋和毗鄰的所有物業項目。他領導一個由不同專業界別組成的經理團隊，負責大型物業發展的規劃、設計、建造與管理工作。從1971年至1990年期間，何先生任職香港政府，專責地政工作，其後出任地政總署署長級職位，負責制訂政策與程序，向機場及機場鐵路工程提供土地。何先生於1974年取得香港特許測量師資格。他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兼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籌劃委員會聯席主席。何先生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榮譽教授。於2010年11月，他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首屆傑出理大建築及房地產學系校友殊榮。何先生亦在若干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麥國琛，現年65歲，於2005年至2010年12月出任公司車務總監。他服務公司累計達22年，並於2011年1月1日退休。

金澤培博士，現年49歲，於2011年1月1日起出任車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他於2010年7月1日獲委任為副車務總監。金博士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在本公司任職15年期間，他在車務處、工程處以及中國及國際業務處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從中獲得技術及業務上的經驗。金博士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他亦曾於2005年修讀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沃頓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the Wharton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me)。金博士於1989年取得英國特許工程師資格。他是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United Kingdom)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他亦是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Institut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特許資深會員。金博士亦在若干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梁國權，現年50歲，2008年5月起出任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梁先生於2002年2月加入公司為財務總監，負責公司所有財務管理事項，包括財務策劃與控制、預算、會計與申報及庫務等。此外，他亦負責公司的資訊科技工作，並出任公司退休金計劃信託委員會主席。於2008年5月1日他的職銜更改為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以配合其兼管在中國大陸及海外業務拓展的職務。梁先生於1982年在劍橋大學畢業，其後分別於1985年及1986年成為英國及加拿大的特許會計師。加入公司為財務總監前曾任職會計及投資銀行界。梁先生曾在倫敦及加拿大溫哥華擔任會計師，並在香港擔任投資銀行家多年。梁先生為家庭議會非官方成員及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他亦為漢基國際學校董事會成員。梁先生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曾任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直至2010年12月31日)。梁先生亦在若干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杜禮，現年61歲，具英格蘭及威爾斯與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他於1981年加入公司，1988年起出任法律總監兼董事局秘書。杜禮先生負責公司的法律事務，包括關於新鐵路項目的合約、海外及中國內地之鐵路特許權、聯營物業發展、財務及相關文書以及非爭議性或具爭議性的法律事務、公司秘書事務、保險、關於營運鐵路及物業組合，以及與新鐵路項目相關的採購及合同、企業風險管理及企業責任職能。其他專責範圍包括公司管治事務以及招標及授予建造合約、合約管理和調解糾紛。加入公司前，杜禮先生曾在英格蘭當地政府工作，專責商業物業發展及大型項目融資工作。杜禮先生亦在若干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執行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總監會全體成員(個人簡歷載於第40至41頁)、總經理 — 公司事務及總經理 — 市務及車站商務組成。

梁陳智明，現年58歲，於1976年加入本公司服務，並於1994年獲委任為公司事務部主管。梁女士現任總經理 — 公司事務，負責制訂企業關係策略及帶領相關政策的推行，以突顯、維繫及提升公司的公眾形象。其職責包括企業傳訊、社區及客戶聯繫、與業務相關人士關係管理及政治游說。梁女士於1985年成為英國特許運輸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Transport)(後易名為英國特許物流及運輸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特許會員。她是英國特許公共關係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會員和香港特許物流及運輸學會院士。梁女士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楊美珍，現年46歲，於1999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市務經理。楊女士現任總經理 — 市務及車站商務，負責本公司鐵路服務的市場推廣包括票價管理及促進鐵路服務的使用，並管理及提升港鐵的品牌。她亦負責管理不同種類的非票價業務，包括車站內廣告及商舖租賃業務。楊女士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她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加入本公司前，她曾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花旗銀行擔任不同市務及業務發展職位。楊女士亦在若干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及財務摘要報表。

集團主要業務

公司及轄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A 營運一個現代化鐵路系統，路線網絡涵蓋：中環至荃灣（荃灣綫）、油麻地至調景嶺（觀塘綫）、寶琳及康城至北角（將軍澳綫）、柴灣至上環（港島綫）、香港至東涌（東涌綫）、香港至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機場快綫）、欣澳至迪士尼（迪士尼綫）、紅磡至羅湖及落馬洲邊境（東鐵綫）、大圍至烏溪沙（馬鞍山綫）、紅磡至屯門（西鐵綫）、服務新界西北的屯門、天水圍及元朗的西北鐵路（一般稱為輕鐵），香港與中國內地多個主要城市之間的城際鐵路系統、以及支援西鐵綫、東鐵綫及輕鐵的接駁巴士服務；

B 以業主或九鐵公司代理身份，在相關鐵路沿綫（包括將軍澳綫、馬鞍山綫、東鐵綫、輕鐵及西鐵綫）發展物業項目；

C 經營鐵路系統的相關商業活動，包括出租廣告位置及零售商舖、協助電訊商於鐵路沿綫提供電訊服務、以及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寫字樓及住宅單位）之管業及租務；

D 投資於經營英國London Overground的專營權；是項專營權為期七年，公司佔50%股權。London Overground由5條倫敦鐵路綫組成（包括由多爾斯頓交匯站(Dalston Junction)至西克羅伊登站(West Croydon)和水晶宮站(Crystal Palace)的東倫敦綫。該線路經翻新和擴展後，已於2010年5月開始提供全面客運服務），路線總長度增至110公里；

E 投資於經營瑞典Stockholm Metro的專營權（包括由50:50合資企業管理的鐵路列車維修服務）；是項專營權為期八年。Stockholm Metro由三條全長108公里的鐵路綫組成，連接瑞典首都的市中心及市郊地區；

F 投資於經營及維修澳洲墨爾本的火車系統；是項專營權協議下之專營權首期為期八年，公司佔60%股權。澳洲墨爾本火車系統由15條全長372公里的鐵路綫組成，連接墨爾本商業核心地帶及市郊；

G 設計並建造將成為港島綫伸延部分的西港島綫；

H 設計、建造、採購設備及系統設施，以及一切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通車有關的事項；

I 設計觀塘綫延綫及南港島綫（東段），該兩項鐵路系統的擴建計劃方案已獲授權；

J 規劃和設計沙田至中環綫，該鐵路綫為政府已確認政策支持的一個大型工程項目；

K 營運東涌至昂坪的纜車系統及香港大嶼山昂坪主題市集；

L 在世界各地提供顧問服務，範疇包括項目管理、策劃、建造、營運、維修及提升鐵路水平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車費收取、物業整合/發展方面的意見（包括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及就開拓非車費收入作出建議；

M 投資於公司的附屬公司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遍及香港和海外，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經營智能卡系統，為香港的交通運輸及非交通運輸設施提供收款服務；

N 香港範圍外的股本投資和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

O 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管理、購物商場投資及鐵路相關物業發展業務；

P 投資於佔49%股權的合資企業，與北京市政府達成了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負責投資、建造及經營北京地鐵四號綫。北京地鐵四號綫全長28公里，共24個車站，是中國北京南北交通的主要地鐵幹道；另與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北京軌道交通大興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達成了營運期1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經營及維修延伸北京地鐵四號綫的北京地鐵大興綫（全長22公里，共11個車站）；及

Q 在與深圳市政府簽訂為期30年的「建設、營運、轉移」特許經營協議下，投資於設計、建造及於未來營運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二期，與及營運四號綫一期（一期營運已於2010年7月開始）。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為雙軌城市軌道，全長20.5公里，共15個站，以香港與中國大陸深圳接壤之福田口岸為起點站，直達深圳之龍華新市鎮；

公司全資擁有的港鐵杭州一號綫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市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杭州市政府就杭州地鐵一號綫項目以公私合營模式合作，進行投資、建造及為期25年的營運，簽署了特許經營協議。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有待中央政府監管機構審批。

公司已於2010年6月停辦貨運業務，以便騰出貨運列車行車時間，更靈活調動客運列車班次。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2011年3月24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元。待所需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股息將於2011年5月18日或該日前後以港元現金派發，而股東亦可選擇代息股份。

董事局成員

本年度董事局成員包括錢果豐(非執行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由2010年7月9日起獲委任]、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於2010年12月，周松崗已通知董事局，他將在其行政總裁合約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時退休，並不再擔任董事局成員。

在2010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周松崗、方敏生及鄭海泉按公司章程細則退任，並獲膺選連任董事局成員。

何承天、吳亮星及石禮謙將按公司章程細則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候選連任。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局委任的文禮信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退任，並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候選連任。請同時參閱公司管治報告書的第24頁。

各董事局成員的履歷載於第38至40頁。

替任董事

本年度替任董事包括：

- 代替陳家強：應耀康、梁卓文[已於2010年10月25日停任]及朱曼鈴[自2010年10月25日起生效]；
- 代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i)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ii)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何宣威)；及(iii)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及袁莎妮[已分別於2010年2月1日及2010年10月1日起停任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並因而停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替任董事]、鄭美施[自2010年2月1日起生效]及潘婷婷[自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及
- 代替運輸署署長：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葉麗清)。

執行總監會

本年度執行總監會成員為周松崗(行政總裁兼董事局成員)、柏立恒[已於2010年2月1日退休]、陳富強、周大滄[自2010年2月1日起生效]、何恆光、梁國權、麥國琛[已於2011年1月1日退休]及杜禮。

柏立恒退休為工程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而周大滄獲委任為工程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均自2010年2月1日起生效。周先生在2009年5月加入公司為副工程總監 — 新項目。

正如於2010年6月21日之宣佈，自2011年1月1日起金澤培接替麥國琛獲委任為車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金博士於1995年加入公司，並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副車務總監。

本年度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履歷載於第40至41頁。

董事局報告書

內部審核

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提供獨立、客觀的核證和顧問服務，旨在增值及改善公司的業務營運。該部門主要職責包括：

- 評估公司在其活動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 尋求在管理控制、資源運用及盈利能力方面可改善的機會。
- 應公司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的委託作特別審閱及/或調查。

內部審核部主管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

商業操守

詳情載於第31頁。

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以下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

- A 建造及保險風險管理策略；
- B 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 C 庫務風險管理策略；
- D 安全風險管理策略；
- E 企業風險管理策略；
- F 保安風險管理政策；及
- G 環境風險管理政策。

公眾持股量

公司於2000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獲聯交所授予公司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批准公司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根據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公眾於公司持有的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根據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公司已按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摘要報表

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其年度業績，載於第53至66頁的財務摘要報表。

10年統計數字

集團過去10年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連同若干主要車務統計數字載於第16至17頁。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

本年度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摘要報表附註5。

儲備變動

本年度儲備的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股本為65億港元，分為65億股普通股，其中5,727,833,692股為已發行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

年內，公司發行共44,729,339股普通股，其中：

- A 2,922,500股普通股因根據公司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獲行使而由公司發行。就所發行的每股普通股而言，每股認股權的有關行使價為8.44港元；
- B 195,000股普通股因根據公司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獲行使而由公司發行。就所發行的每股普通股而言，每股認股權給予公司的有關行使價為9.75港元、18.05港元及20.66港元；
- C 1,573,500股普通股因根據公司2007年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獲行使而由公司發行。就所發行的每股普通股而言，每股認股權給予公司的有關行使價為18.30港元、24.50港元、26.52港元、26.85港元及27.60港元；
- D 37,130,522股普通股由公司發行，作為公司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38港元)股東所選擇的代息股份；及
- E 2,907,817股普通股由公司發行，作為公司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14港元)股東所選擇的代息股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股本為65億港元，分為65億股普通股，其中5,772,563,031股為已發行及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

贖回上市證券

公司於2010年11月8日贖回其6億美元的環球債券。該債券在贖回之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贖回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0年財政年度內均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捐贈

公司於年內向慈善機構及其他團體合共捐出240.1萬港元，包括捐出100萬港元及50萬港元，分別援助青海及海地受地震影響的災民，捐款用於提供衣物、藥物及其他緊急用品。

此外，「港鐵競步賽2010」為醫院管理局健康資訊天地籌得逾113萬港元(包括港鐵員工籌得逾6.4萬港元)，用以推廣健康生活。

公司透過不同活動，為公益金及香港癌症基金籌得超過31萬港元善款。這些活動包括公益金的僱員樂助計劃、公益綠「識」日、公益愛牙日和公益服飾日，以及香港癌症基金的粉紅服飾日。

匯報及監察

所有營運及業務活動均訂有全面的財政預算制度，並由董事局審批年度預算。公司的營運、業務及工程項目對比預算的結果，須每月向董事局呈報，並定期更新年度財政預測數字。

庫務管理

公司庫務部乃按照董事局認可的指引運作，參照理想融資模式管理公司債務結構，該模式界定理想的金融工具、定息和浮息債項組合、還款期、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融資準備期。公司定期檢討及改良該模式，以反映公司財務需要及市場狀況所出現的轉變。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只會用作對沖工具，以管理集團承受的利率及貨幣風險。為監控公司的衍生工具活動，公司訂立審慎的指引及程序，其中包括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以「風險價值」方法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而公司庫務部的內部職責均適當劃分。

重大的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指引(包括信貸風險管理架構)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資本性與經常性開支

主要資本性與經常性開支的評估、檢討及審批均有既定程序。所有超逾公司資產淨值0.2%的工程項目開支及超逾公司資產淨值0.1%的顧問服務聘用事宜，均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發行債券及票據

集團於2010年財政年度內沒有發行任何債券或票據。

電腦處理

公司已就電腦系統操作訂立既定程序、監控和定期作出品質檢討，以確保財務記錄完整無誤及數據處理效率良好。公司的電腦中心運作及支援、服務台運作及支援服務，以及軟件開發及維修均已獲取ISO 9001:2008認證。每年就重要應用系統開展一次災難恢復演習。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由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而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在當中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主要合約。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10年12月31日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條例)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董事局報告書

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認股權	其他		
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							
錢果豐	51,499	-	-	-	-	51,499	0.00089
周松崗	-	-	-	2,130,000 (附註1)	222,161 (附註2)	2,352,161	0.04075
鄭海泉	1,675	1,675	-	-	-	3,350	0.00006
方敏生	1,712	-	-	-	-	1,712	0.00003
施文信	5,072	-	-	-	-	5,072	0.00009
陳富強	124,849	-	-	680,000 (附註1)	-	804,849	0.01394
周大滄	-	-	-	425,000 (附註1)	-	425,000	0.00736
何恆光	148,850	2,541	-	637,500 (附註1)	-	788,891	0.01367
梁國權	23,000	-	23,000 (附註3)	(i) 417,500 (附註4) (ii) 680,000 (附註1)	-	1,143,500	0.01981
麥國琛	-	-	-	453,000 (附註1)	-	453,000	0.00785
杜禮	-	-	-	637,500 (附註1)	-	637,500	0.01104
執行總監會成員							
金澤培 (附註5)	2,283	-	-	425,000 (附註1)	-	427,283	0.00740

附註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周松崗擁有與222,161股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周先生有權於其現行合約期滿時(即2011年12月31日)可收取相對於222,161股公司股份的等值現金的權利。
- 該23,000股股份乃由梁國權全資實益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Linsan Investment Ltd.持有。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金澤培於2011年1月1日起成為車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根據財務摘要報表附註3B(i)所述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日/月/年)	於2010年1月1日未經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本年度成為可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本年度失效的認股權數目	本年度已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每股認股權的行使價(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未經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陳富強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117,500	–	–	117,500	8.44	–	28.65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9/2000	41,409,000	5/4/2001 – 11/9/2010	2,830,500	–	25,500	2,805,000	8.44	–	27.86

附註

- 1 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前認股權計劃」)自2000年9月12日起10年內有效。自公司股份於2000年10月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不得再根據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2 根據前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認股權所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前認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5%。
- 3 上述認股權於2003年10月5日成為可全數行使的認股權，認股權已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
2001年10月5日前	無
2001年10月5日至2002年10月4日	三分之一
2002年10月5日至2003年10月4日	三分之二
2003年10月4日後	全部

在某些情況下，認股權可獲提早歸屬及行使。然而，任何該等認股權均不得在2001年4月5日(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天)前獲歸屬及行使。

- 4 前認股權計劃於2010年9月11日期滿。

根據財務摘要報表附註3B(ii)所述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日/月/年)	於2010年1月1日未經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本年度授出的認股權數目	本年度成為可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本年度失效的認股權數目	本年度已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每股認股權的行使價(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未經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梁國權	1/8/2003	1,066,000	14/7/2004 – 14/7/2013	417,500	–	–	–	–	9.75	417,5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1/8/2003	495,200	14/7/2004 – 14/7/2013	139,200	–	–	–	31,000	9.75	108,200	28.51
	23/9/2005	213,000	9/9/2006 – 9/9/2015	213,000	–	–	–	–	15.97	213,000	–
	31/3/2006	94,000	20/3/2007 – 20/3/2016	94,000	–	–	–	94,000	18.05	–	29.20
	5/10/2006	94,000	29/9/2007 – 29/9/2016	94,000	–	–	–	–	19.732	94,000	–
	12/5/2006	266,500	25/4/2007 – 25/4/2016	266,500	–	–	–	–	20.66	266,500	–
	15/5/2006	213,000	25/4/2007 – 25/4/2016	92,000	–	–	–	70,000	20.66	22,000	28.64

附註

- 1 認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而自2002年5月16日採納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起計五年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
- 2 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內，新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認股權計劃下的認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 3 上述認股權將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
授出認股權日期一週年(「授出週年」)之前	無
由第一授出週年至第二授出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一
由第二授出週年至第三授出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二
由第三授出週年及其後	全部

董事局報告書

根據財務摘要報表附註3B(iii)所述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 認股權 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10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授出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成為可 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之前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周松崗	13/12/2007	720,000	10/12/2008 – 10/12/2014	720,000	–	240,000	–	–	27.60	720,000	–
	9/12/2008	470,000	8/12/2009 – 8/12/2015	470,000	–	157,000	–	–	18.30	470,000	–
	9/12/2009	470,000	8/12/2010 – 8/12/2016	470,000	–	157,000	–	–	26.85	470,000	–
	17/12/2010	470,000	16/12/2011 – 16/12/2017	–	470,000	–	–	–	28.84	470,000	–
陳富強	13/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70,000	–	56,000	–	–	27.60	170,000	–
	9/12/2008	170,000	8/12/2009 – 8/12/2015	170,000	–	57,000	–	–	18.30	170,000	–
	10/12/2009	170,000	8/12/2010 – 8/12/2016	170,000	–	57,000	–	–	26.85	170,000	–
	17/12/2010	170,000	16/12/2011 – 16/12/2017	–	170,000	–	–	–	28.84	170,000	–
周大滄	18/6/2009	85,000	12/6/2010 – 12/6/2016	85,000	–	28,500	–	–	24.50	85,000	–
	10/12/2009	170,000	8/12/2010 – 8/12/2016	170,000	–	57,000	–	–	26.85	170,000	–
	17/12/2010	170,000	16/12/2011 – 16/12/2017	–	170,000	–	–	–	28.84	170,000	–
何恆光	12/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70,000	–	56,000	–	–	27.60	170,000	–
	11/12/2008	170,000	8/12/2009 – 8/12/2015	170,000	–	57,000	–	–	18.30	170,000	–
	14/12/2009	170,000	8/12/2010 – 8/12/2016	170,000	–	57,000	–	–	26.85	170,000	–
	17/12/2010	127,500	16/12/2011 – 16/12/2017	–	127,500	–	–	–	28.84	127,500	–
梁國權	12/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70,000	–	56,000	–	–	27.60	170,000	–
	9/12/2008	170,000	8/12/2009 – 8/12/2015	170,000	–	57,000	–	–	18.30	170,000	–
	10/12/2009	170,000	8/12/2010 – 8/12/2016	170,000	–	57,000	–	–	26.85	170,000	–
	17/12/2010	170,000	16/12/2011 – 16/12/2017	–	170,000	–	–	–	28.84	170,000	–
麥國琛	12/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70,000	–	56,000	–	–	27.60	170,000	–
	12/12/2008	170,000	8/12/2009 – 8/12/2015	170,000	–	57,000	–	57,000	18.30	113,000	26.80
	10/12/2009	170,000	8/12/2010 – 8/12/2016	170,000	–	57,000	–	–	26.85	170,000	–
杜禮	12/12/2007	17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70,000	–	56,000	–	–	27.60	170,000	–
	9/12/2008	170,000	8/12/2009 – 8/12/2015	170,000	–	57,000	–	–	18.30	170,000	–
	10/12/2009	170,000	8/12/2010 – 8/12/2016	170,000	–	57,000	–	–	26.85	170,000	–
	17/12/2010	127,500	16/12/2011 – 16/12/2017	–	127,500	–	–	–	28.84	127,500	–
金澤培(附註4)	13/12/2007	75,000	10/12/2008 – 10/12/2014	75,000	–	25,000	–	–	27.60	75,000	–
	8/12/2008	65,000	8/12/2009 – 8/12/2015	65,000	–	22,000	–	–	18.30	65,000	–
	14/12/2009	65,000	8/12/2010 – 8/12/2016	65,000	–	22,000	–	–	26.85	65,000	–
	21/7/2010	50,000	28/6/2011 – 28/6/2017	–	50,000	–	–	–	27.73	50,000	–
	17/12/2010	170,000	16/12/2011 – 16/12/2017	–	170,000	–	–	–	28.84	170,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11/12/2007	45,000	10/12/2008 – 10/12/2014	45,000	–	15,000	–	–	27.60	45,000	–
	12/12/2007	2,05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736,000	–	577,000	12,000	116,000	27.60	1,608,000	29.61
	13/12/2007	840,000	10/12/2008 – 10/12/2014	840,000	–	272,000	–	–	27.60	840,000	–
	14/12/2007	1,005,000	10/12/2008 – 10/12/2014	973,000	–	319,000	35,500	65,500	27.60	872,000	29.89
	15/12/2007	435,000	10/12/2008 – 10/12/2014	370,000	–	121,000	–	27,000	27.60	343,000	29.20
	17/12/2007	835,000	10/12/2008 – 10/12/2014	773,000	–	256,000	–	22,000	27.60	751,000	30.35
	18/12/2007	445,000	10/12/2008 – 10/12/2014	380,000	–	124,000	–	92,000	27.60	288,000	29.27
	19/12/2007	115,000	10/12/2008 – 10/12/2014	115,000	–	26,000	35,000	–	27.60	80,000	–
	20/12/2007	19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90,000	–	63,000	–	–	27.60	190,000	–
	21/12/2007	45,000	10/12/2008 – 10/12/2014	45,000	–	15,000	–	30,000	27.60	15,000	28.55
	22/12/2007	35,000	10/12/2008 – 10/12/2014	35,000	–	11,000	–	–	27.60	35,000	–
	24/12/2007	118,000	10/12/2008 – 10/12/2014	118,000	–	39,000	–	–	27.60	118,000	–

根據財務摘要報表附註3B(iii)所述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續)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 認股權 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10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授出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成為可 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前之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其他合資格僱員	28/12/2007	35,000	10/12/2008 – 10/12/2014	35,000	–	11,000	–	–	27.60	35,000	–
	31/12/2007	130,000	10/12/2008 – 10/12/2014	130,000	–	43,000	–	–	27.60	130,000	–
	2/1/2008	75,000	10/12/2008 – 10/12/2014	75,000	–	24,000	27,000	–	27.60	48,000	–
	3/1/2008	40,000	10/12/2008 – 10/12/2014	40,000	–	13,000	–	–	27.60	40,000	–
	7/1/2008	125,000	10/12/2008 – 10/12/2014	125,000	–	41,000	–	–	27.60	125,000	–
	28/3/2008	255,000	26/3/2009 – 26/3/2015	255,000	–	87,500	–	51,000	26.52	204,000	29.25
	31/3/2008	379,000	26/3/2009 – 26/3/2015	379,000	–	131,000	–	30,000	26.52	349,000	29.32
	1/4/2008	261,000	26/3/2009 – 26/3/2015	261,000	–	91,000	–	12,000	26.52	249,000	30.55
	2/4/2008	296,000	26/3/2009 – 26/3/2015	296,000	–	103,000	6,000	14,000	26.52	276,000	28.40
	3/4/2008	171,000	26/3/2009 – 26/3/2015	171,000	–	59,500	–	12,000	26.52	159,000	29.15
	4/4/2008	23,000	26/3/2009 – 26/3/2015	23,000	–	8,000	–	–	26.52	23,000	–
	5/4/2008	17,000	26/3/2009 – 26/3/2015	17,000	–	6,000	–	–	26.52	17,000	–
	7/4/2008	390,000	26/3/2009 – 26/3/2015	358,000	–	124,000	–	16,000	26.52	342,000	30.55
	8/4/2008	174,000	26/3/2009 – 26/3/2015	155,000	–	54,000	23,000	16,000	26.52	116,000	30.70
	9/4/2008	85,000	26/3/2009 – 26/3/2015	85,000	–	29,500	–	–	26.52	85,000	–
	10/4/2008	58,000	26/3/2009 – 26/3/2015	58,000	–	20,000	–	–	26.52	58,000	–
	11/4/2008	134,000	26/3/2009 – 26/3/2015	117,000	–	40,500	–	–	26.52	117,000	–
	12/4/2008	48,000	26/3/2009 – 26/3/2015	48,000	–	16,500	–	–	26.52	48,000	–
	14/4/2008	40,000	26/3/2009 – 26/3/2015	40,000	–	14,000	–	–	26.52	40,000	–
	15/4/2008	34,000	26/3/2009 – 26/3/2015	34,000	–	12,000	–	–	26.52	34,000	–
	16/4/2008	57,000	26/3/2009 – 26/3/2015	40,000	–	14,000	–	–	26.52	40,000	–
	17/4/2008	147,000	26/3/2009 – 26/3/2015	124,000	–	43,000	–	–	26.52	124,000	–
	18/4/2008	32,000	26/3/2009 – 26/3/2015	15,000	–	5,000	–	–	26.52	15,000	–
	19/4/2008	25,000	26/3/2009 – 26/3/2015	25,000	–	8,500	–	–	26.52	25,000	–
	21/4/2008	66,000	26/3/2009 – 26/3/2015	66,000	–	23,000	–	–	26.52	66,000	–
	23/4/2008	34,000	26/3/2009 – 26/3/2015	19,000	–	6,500	–	–	26.52	19,000	–
	8/12/2008	90,000	8/12/2009 – 8/12/2015	45,000	–	15,500	–	–	18.30	45,000	–
	9/12/2008	483,000	8/12/2009 – 8/12/2015	483,000	–	154,500	16,500	13,500	18.30	453,000	27.46
	10/12/2008	2,176,400	8/12/2009 – 8/12/2015	2,161,400	–	734,000	–	120,500	18.30	2,040,900	28.92
	11/12/2008	2,294,200	8/12/2009 – 8/12/2015	2,294,200	–	772,500	–	173,000	18.30	2,121,200	29.28
	12/12/2008	1,311,500	8/12/2009 – 8/12/2015	1,305,000	–	442,000	–	126,000	18.30	1,179,000	28.35
	13/12/2008	84,500	8/12/2009 – 8/12/2015	84,500	–	28,500	–	–	18.30	84,500	–
	14/12/2008	88,200	8/12/2009 – 8/12/2015	79,700	–	30,000	–	–	18.30	79,700	–
	15/12/2008	1,084,700	8/12/2009 – 8/12/2015	1,084,700	–	351,500	44,000	110,500	18.30	930,200	27.92
	16/12/2008	581,500	8/12/2009 – 8/12/2015	581,500	–	180,000	41,500	52,500	18.30	487,500	28.84
	17/12/2008	513,500	8/12/2009 – 8/12/2015	513,500	–	173,000	–	28,000	18.30	485,500	27.86
	18/12/2008	611,500	8/12/2009 – 8/12/2015	611,500	–	206,500	21,000	107,500	18.30	483,000	28.97
	19/12/2008	198,000	8/12/2009 – 8/12/2015	198,000	–	67,000	–	–	18.30	198,000	–
	20/12/2008	19,000	8/12/2009 – 8/12/2015	19,000	–	6,500	–	–	18.30	19,000	–
	22/12/2008	772,500	8/12/2009 – 8/12/2015	767,500	–	259,500	–	78,000	18.30	689,500	29.85
	23/12/2008	306,000	8/12/2009 – 8/12/2015	299,500	–	97,000	14,000	39,000	18.30	246,500	29.02
	24/12/2008	500,500	8/12/2009 – 8/12/2015	485,500	–	168,500	–	30,000	18.30	455,500	29.59
	25/12/2008	45,000	8/12/2009 – 8/12/2015	45,000	–	15,000	–	–	18.30	45,000	–
	29/12/2008	148,000	8/12/2009 – 8/12/2015	148,000	–	50,000	15,000	–	18.30	133,000	–
	30/12/2008	19,000	8/12/2009 – 8/12/2015	19,000	–	6,500	–	–	18.30	19,000	–
	18/6/2009	170,000	12/6/2010 – 12/6/2016	170,000	–	57,000	53,000	27,000	24.50	90,000	30.45

董事局報告書

根據財務摘要報表附註3B(iii)所述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續)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 認股權 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10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授出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成為可 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前之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其他合資格僱員	6/7/2009	45,000	12/6/2010 – 12/6/2016	45,000	–	15,000	–	–	24.50	45,000	–
	9/7/2009	45,000	12/6/2010 – 12/6/2016	45,000	–	15,000	–	15,000	24.50	30,000	31.20
	9/12/2009	200,000	8/12/2010 – 8/12/2016	200,000	–	39,000	85,000	–	26.85	115,000	–
	10/12/2009	2,001,000	8/12/2010 – 8/12/2016	2,001,000	–	661,000	73,000	24,000	26.85	1,904,000	29.76
	11/12/2009	2,362,000	8/12/2010 – 8/12/2016	2,362,000	–	788,000	25,000	15,000	26.85	2,322,000	28.55
	12/12/2009	610,000	8/12/2010 – 8/12/2016	610,000	–	205,500	–	–	26.85	610,000	–
	13/12/2009	19,000	8/12/2010 – 8/12/2016	19,000	–	6,500	–	6,500	26.85	12,500	28.50
	14/12/2009	2,273,000	8/12/2010 – 8/12/2016	2,273,000	–	745,500	64,000	–	26.85	2,209,000	–
	15/12/2009	2,838,000	8/12/2010 – 8/12/2016	2,838,000	–	953,500	19,000	15,000	26.85	2,804,000	28.58
	16/12/2009	1,550,000	8/12/2010 – 8/12/2016	1,550,000	–	518,000	35,500	23,500	26.85	1,491,000	28.74
	17/12/2009	1,000,000	8/12/2010 – 8/12/2016	1,000,000	–	329,500	25,000	–	26.85	975,000	–
	18/12/2009	389,000	8/12/2010 – 8/12/2016	389,000	–	131,500	–	8,500	26.85	380,500	28.10
	19/12/2009	70,000	8/12/2010 – 8/12/2016	70,000	–	23,500	–	–	26.85	70,000	–
	20/12/2009	75,000	8/12/2010 – 8/12/2016	75,000	–	25,500	–	–	26.85	75,000	–
	21/12/2009	520,000	8/12/2010 – 8/12/2016	520,000	–	176,000	–	–	26.85	520,000	–
	22/12/2009	256,000	8/12/2010 – 8/12/2016	256,000	–	80,500	19,000	–	26.85	237,000	–
	21/7/2010	305,000	28/6/2011 – 28/6/2017	–	305,000	–	–	–	27.73	305,000	–
	16/12/2010	194,000	16/12/2011 – 16/12/2017	–	194,000	–	–	–	28.84	194,000	–
	17/12/2010	4,062,000	16/12/2011 – 16/12/2017	–	4,062,000	–	–	–	28.84	4,062,000	–
	18/12/2010	673,000	16/12/2011 – 16/12/2017	–	673,000	–	–	–	28.84	673,000	–
	19/12/2010	174,000	16/12/2011 – 16/12/2017	–	174,000	–	–	–	28.84	174,000	–
	20/12/2010	4,854,500	16/12/2011 – 16/12/2017	–	4,854,500	–	–	–	28.84	4,854,500	–
	21/12/2010	3,020,000	16/12/2011 – 16/12/2017	–	3,020,000	–	–	–	28.84	3,020,000	–
	22/12/2010	975,000	16/12/2011 – 16/12/2017	–	975,000	–	–	–	28.84	975,000	–
	23/12/2010	189,000	16/12/2011 – 16/12/2017	–	189,000	–	–	–	28.84	189,000	–

附註

- 認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七年，而自2007年6月7日採納2007年認股權計劃(「2007年認股權計劃」)起計七年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
- 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內，在2007年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在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下授予此等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7年認股權計劃下的認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2%。
- 上述認股權將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 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
授出認股權日期一週年(「授出週年」)之前	無
由第一授出週年至第二授出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一
由第二授出週年至第三授出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二
由第三授出週年及其後	全部

- 金澤培於2011年1月1日起成為車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6名執行總監會成員及411名僱員分別獲授1,235,000份及14,666,500份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有關授予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的列表。緊接據該計劃授出各認股權之日期

前，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載列如下。根據這計劃的條款，每名承授人須按要求向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認股權的代價。所授出的認股權按應計已完成等待期的基準在帳目中確認。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於各授出日期授出每份認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分別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預期無風險息率 (%)	預計年期 (年)	預期波幅	預期每股股息 (港元)	每份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 (港元)
21/7/2010	27.35	0.89	3.5	0.32	0.52	5.53
16/12/2010	28.55	1.21	3.5	0.32	0.52	5.86
17/12/2010	28.35	1.28	3.5	0.32	0.52	5.77
18/12/2010	28.45	1.28	3.5	0.32	0.52	5.83
19/12/2010	28.45	1.28	3.5	0.32	0.52	5.83
20/12/2010	28.45	1.20	3.5	0.32	0.52	5.79
21/12/2010	28.05	1.21	3.5	0.32	0.52	5.56
22/12/2010	28.40	1.20	3.5	0.32	0.52	5.76
23/12/2010	28.50	1.20	3.5	0.32	0.52	5.81

「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是為評估所買賣的期權的公允價值而設，當中須作出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期及股價波幅。由於公司的認股權的特性與所買賣的期權的特性差異甚大，並因為主觀假設變化可大幅影響公允價值的評估結果，因此「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對認股權的公允價值作出可靠的評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

A 公司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公司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權益者的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434,552,207	76.82

公司已獲政府知會，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約0.56%股份乃為外匯基金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主要供應商及顧客

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中，按採購值(非資本性)計算，公司從最大5家供應商的採購量是少於30%。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中，按公司營業額計算，公司與最大5家顧客的總交易量是少於30%。

持續經營

第53至66頁的財務摘要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董事局已審閱公司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連同其後五年的長期預測，並確信公司具備充足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

承董事局命

杜禮

董事局秘書

香港，2011年3月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0	2009
香港車費收入	12,459	11,498
車站商務及鐵路相關收入	3,715	3,328
租務、管業及其他收入	3,200	2,928
香港以外的鐵路附屬公司收入	10,144	1,043
其他淨收入	-	-
	29,518	18,797
香港車費收入相關開支		
- 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	(3,398)	(3,387)
- 水電費用	(1,067)	(1,020)
- 營運鐵路的地租及差餉	(184)	(183)
- 耗用的存料與備料	(421)	(403)
- 保養及相關工程	(912)	(915)
- 鐵路配套服務	(139)	(12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9)	(329)
- 其他費用	(228)	(179)
	(6,728)	(6,543)
車站商務及鐵路相關業務開支	(975)	(632)
租務、管業及其他業務開支	(817)	(866)
香港以外的鐵路附屬公司經營開支	(9,865)	(1,035)
項目研究及業務發展開支	(216)	(206)
未計折舊、攤銷及兩鐵合併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開支	(18,601)	(9,282)
未計折舊、攤銷及兩鐵合併每年非定額付款前鐵路及相關業務的經營利潤	10,917	9,515
物業發展利潤	4,034	3,554
未計折舊、攤銷及兩鐵合併每年非定額付款前經營利潤	14,951	13,069
折舊及攤銷	(3,120)	(2,992)
兩鐵合併每年非定額付款	(45)	-
合併相關開支	-	(12)
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前經營利潤	11,786	10,065
利息及財務開支	(1,237)	(1,50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4,074	2,798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	139	160
除稅前利潤	14,762	11,519
所得稅	(2,590)	(1,880)
年內利潤	12,172	9,639
下列人士應佔：		
- 公司股東	12,059	9,639
- 非控股權益	113	-
年內利潤	12,172	9,639
每股盈利：		
- 基本	HK\$2.10	HK\$1.69
- 攤薄	HK\$2.10	HK\$1.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0	2009
年內利潤	12,172	9,6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折算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141	(10)
– 非控股權益	16	–
	157	(10)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淨變動	(26)	102
自用土地及樓宇：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淨變動	285	172
	416	2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588	9,903
下列人士應佔：		
– 公司股東	12,459	9,903
– 非控股權益	129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588	9,9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0	2009
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45,314	40,993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77,276	77,844
– 服務經營權資產	21,467	19,351
	144,057	138,188
物業管理權	31	31
在建鐵路工程	–	–
發展中物業	9,128	6,718
遞延開支	1,079	558
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權益	541	490
聯營公司權益	836	823
遞延稅項資產	9	12
證券投資	3,912	227
員工置業貸款	4	7
待售物業	1,936	3,783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375	370
存料與備料	1,061	1,04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57	2,428
給予物業發展商貸款	1,975	1,916
應收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款項	330	12,788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13,334	7,115
	181,665	176,494
負債		
銀行透支	16	21
短期貸款	300	2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491	20,497
本期所得稅	1,018	430
工程合約保證金	404	354
應付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款項	892	923
貸款及其他債務	20,741	23,822
服務經營權負債	10,749	10,625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148	237
非控股權益持有者貸款	154	136
遞延收益	605	167
遞延稅項負債	13,854	12,804
	64,372	70,041
淨資產	117,293	106,4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43,734	42,497
其他儲備	73,416	63,890
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17,150	106,387
非控股權益	143	66
總權益	117,293	106,453

於2011年3月3日獲董事局通過及核准發布

錢果豐

周松崗

梁國權

第57至6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摘要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公司股東 應佔 總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及 資本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對沖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資本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2010									
於2010年1月1日結餘	42,497	1,132	(52)	52	53	62,705	106,387	66	106,45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 年內利潤	–	–	–	–	–	12,059	12,059	113	12,172
– 其他全面收益	–	285	(26)	–	141	–	400	16	41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85	(26)	–	141	12,059	12,459	129	12,588
– 2009年末期股息	1,087	–	–	–	–	(2,177)	(1,090)	–	(1,090)
– 2010年中期股息	81	–	–	–	–	(807)	(726)	–	(726)
–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者股息	–	–	–	–	–	–	–	(52)	(52)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支出	–	–	–	57	–	–	57	–	57
– 行使的僱員認股權	69	–	–	(6)	–	–	63	–	63
– 失效的僱員認股權	–	–	–	(1)	–	1	–	–	–
於2010年12月31日結餘	43,734	1,417	(78)	102	194	71,781	117,150	143	117,293
2009									
於2009年1月1日結餘	41,119	960	(154)	25	63	55,788	97,801	21	97,82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 年內利潤	–	–	–	–	–	9,639	9,639	–	9,639
– 其他全面收益	–	172	102	–	(10)	–	264	–	264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2	102	–	(10)	9,639	9,903	–	9,903
– 2008年末期股息	962	–	–	–	–	(1,925)	(963)	–	(963)
– 2009年中期股息	399	–	–	–	–	(800)	(401)	–	(401)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支出	–	–	–	32	–	–	32	–	32
– 行使的僱員認股權	17	–	–	(2)	–	–	15	–	15
– 失效的僱員認股權	–	–	–	(3)	–	3	–	–	–
– 因附屬公司發行股本而增加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45	45
於2009年12月31日結餘	42,497	1,132	(52)	52	53	62,705	106,387	66	106,453

財務摘要報表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摘要報表乃編製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和集團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財務報表。

本財務摘要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HKFRS在各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完全接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下列新訂/修訂的HKFRS或新詮釋，並於集團的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及與集團的帳項有關：

- HKFRS 1(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HKFRS 3(2008年修訂)「業務合併」
- HKAS 27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 HKAS 39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HK(IFRIC) 17「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 HK(Int) 5「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的分類」
- 優化HKFRS(2009年)
- HKFRS 1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時的額外豁免」
- HKFRS 2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按現金結算的付款交易」

「優化HKFRS(2009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系列HKFRS作出的多項輕微及非迫切性修訂而頒布的綜合修訂，其中只有關於HKAS 17「租賃」的修訂對集團的帳項產生影響。由於HKAS 17的修訂，集團根據在土地租賃中是否已把從土地擁有權衍生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致使集團在經濟地位上與購買者類同來重新評估集團的租賃土地權益分類。集團總結其註冊及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並依據香港特區政府的土地政策在續租時無需繳付額外補地價的租賃土地權益，不再分類為經營租賃。集團在租賃土地權益的經濟地位上與購買者類同，故此該等租賃土地權益應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根據HKAS 17修訂，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具有追溯性，而過往期間的相應金額已被重新分類，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於2009年12月31日的5.54億港元結餘(2009年1月1日：5.67億港元)在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上被重新分類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的相關攤銷1,300萬港元則在綜合損益表上從其他費用重新分類為折舊及攤銷。

其他HKFRS的修訂及詮釋，與集團一貫採用的政策一致，因此該等新生效的HKFRS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帳項並無重大影響。

2 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合併計劃

於2007年12月2日(「指定日期」)，公司與九鐵公司合併業務(「兩鐵合併」)。兩鐵合併的結構及主要條款載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九鐵公司及公司等訂約方訂立的一系列交易協議內，當中包含服務經營權協議、物業組合協議及合併框架協議。兩鐵合併的主要內容如下：

- 由指定日期起最初50年內(「專營權有效期」)，將公司在《香港鐵路條例》(「港鐵條例」)的現有專營權擴展至覆蓋地鐵公司鐵路以外的鐵路建設、營運及規管，而專營權有效期可根據港鐵條例而延長；
- 訂立服務經營權協議，據此九鐵公司授權公司進入、使用及營運九鐵公司系統，為期50年(「經營權有效期」)。倘若九鐵系統的專營權有效期獲延長，此服務經營權有效期亦將被延長。服務經營權協議亦載明於經營權有效期結束時歸還九鐵公司系統所依據之基礎。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的條款，公司將於指定日期向九鐵公司支付整筆過的前期款項，且須於經營權有效期內向九鐵公司作出每年定額付款。此外，由指定日期起三年後開始，公司須根據九鐵公司系統所賺取而超出若干額度的收入向九鐵公司繳付每年非定額付款；
-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公司須負責有關九鐵公司系統的保養、維修、替換及升級的支出(所添置的任何新資產列為「額外經營權財產」)。倘該等支出超出協定限額(「資本性開支限額」)，公司將於經營權有效期末獲償付超出限額的支出款項，而該等償付乃以折舊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 倘經營權有效期獲延長，公司須繼續作出每年定額付款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在延長情況下，資本性開支限額亦可能會調整；及

財務摘要報表附註

2 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合併計劃(續)

- 訂立物業組合協議及合併框架協議，訂出公司收購若干物業、物業管理權及物業發展權，以及兩鐵合併的框架，包括實施票價調整機制。

3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

(i) 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 的薪酬	總計
2010					
董事局成員					
- 錢果豐	1.2	-	-	-	1.2
- 鄭海泉	0.3	-	-	-	0.3
- 方敏生	0.3	-	-	-	0.3
- 何承天	0.4	-	-	-	0.4
- 文禮信(於2010年7月9日委任)	0.1	-	-	-	0.1
- 吳亮星	0.3	-	-	-	0.3
- 石禮謙	0.3	-	-	-	0.3
- 施文信	0.4	-	-	-	0.4
- 陳家強	0.3	-	-	-	0.3
- 鄭汝樺	0.3	-	-	-	0.3
- 黎以德	0.3	-	-	-	0.3
執行總監會成員					
- 周松崗	-	6.8	-*	7.1	13.9
- 柏立恒(於2010年1月31日退任)	-	0.8	-*	0.1	0.9
- 陳富強	-	4.7	0.2	1.9	6.8
- 周大滄(於2010年2月1日委任)**	-	3.8	-*	1.6	5.4
- 何恆光	-	4.5	0.2	1.9	6.6
- 梁國權	-	5.0	0.8	2.0	7.8
- 麥國琛(於2010年12月31日退任)	-	4.6	0.2	1.8	6.6
- 杜禮	-	4.4	0.2	1.9	6.5
	4.2	34.6	1.6	18.3	58.7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為港鐵強積金計劃成員周松崗及周大滄所支付的總供款分別為12,000港元及7,000港元。公司為港鐵退休金計劃成員柏立恒所支付的供款為17,484港元。

** 周大滄於2010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總監會成員。在上表中呈列的金額為其於2010年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酬金。

3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百萬港元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 的薪酬	總計
2009					
董事局成員					
- 錢果豐	1.2	-	-	-	1.2
- 張佑啟(於2009年6月4日退任)	0.1	-	-	-	0.1
- 鄭海泉(於2009年7月10日委任)	0.1	-	-	-	0.1
- 方敏生	0.3	-	-	-	0.3
- 何承天	0.4	-	-	-	0.4
- 吳亮星	0.3	-	-	-	0.3
- 石禮謙	0.3	-	-	-	0.3
- 施文信	0.4	-	-	-	0.4
- 陳家強	0.3	-	-	-	0.3
- 鄭汝樺	0.3	-	-	-	0.3
- 黃志光(至2009年8月16日)	0.2	-	-	-	0.2
- 黎以德(自2009年8月17日起)	0.1	-	-	-	0.1
執行總監會成員					
- 周松崗	-	6.5	-*	7.3	13.8
- 柏立恒	-	4.5	1.0	1.9	7.4
- 陳富強	-	4.3	0.9	1.9	7.1
- 何恆光	-	4.6	0.9	1.9	7.4
- 梁國權	-	4.7	0.8	2.0	7.5
- 麥國琛	-	4.5	0.9	1.9	7.3
- 杜禮	-	4.3	0.9	1.9	7.1
	4.0	33.4	5.4	18.8	61.6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為港鐵強積金計劃成員周松崗所支付的總供款為12,000港元。

柏立恒及麥國琛分別於2010年1月及2010年12月退休時，收到由港鐵退休金計劃所支付悉數分別為2,080萬港元及2,070萬港元的退休福利金。

除上述外，於2009年12月1日周松崗在其三年合約期屆滿時(即2009年11月30日)獲支付1,130萬港元，即418,017股股份等值的現金。於2010年4月12日，梁國權獲支付460萬港元，相等於梁國權在2007年4月12日獲授的160,000股股份衍生權益等值的現金。

上述酬金不包括授予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認股權於授出日期(即執行總監會成員接受該等認股權的日期)估計的公允價值。

根據公司2007年認股權計劃，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均獲授認股權，而該等認股權已於2007年12月10日、2008年12月8日、2009年6月12日、2009年12月8日、2010年6月28日及2010年12月16日授予。各成員的權益如下：

- 周松崗於2007年12月13日獲授可認購72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分別於2008年12月9日、2009年12月9日及2010年12月17日獲授可認購4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554,000份認股權已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397,000)，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250萬港元(2009年：17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財務摘要報表附註

3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 梁國權於2007年12月12日、2008年12月9日、2009年12月10日及2010年12月17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70,000份認股權已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114,000)，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70萬港元(2009年：5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杜禮於2007年12月12日、2008年12月9日及2009年12月10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2010年12月17日獲授127,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70,000份認股權已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114,000)，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70萬港元(2009年：5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柏立恒於2007年12月12日及2008年12月9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2009年12月10日獲授42,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27,500份認股權已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114,000)，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50萬港元(2009年：4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何恆光於2007年12月12日、2008年12月11日及2009年12月14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2010年12月17日獲授127,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70,000份認股權已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114,000)，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80萬港元(2009年：5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麥國琛於2007年12月12日、2008年12月12日及2009年12月10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70,000份認股權已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114,000)，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70萬港元(2009年：5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陳富強於2007年12月13日、2008年12月9日、2009年12月10日及2010年12月17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70,000份認股權已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114,000)，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80萬港元(2009年：5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周大滄於2009年6月18日獲授可認購8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分別於2009年12月10日及2010年12月17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85,000份認股權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無)，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50萬港元(2009年：1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及
- 金澤培於2011年1月1日出任執行總監會成員，接替於2010年12月31日退休的麥國琛。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金澤培於2007年12月13日獲授可認購7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08年12月8日及2009年12月14日分別獲授可認購6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於2010年7月21日及2010年12月17日分別獲授可認購50,000股及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69,000份認股權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47,000)，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30萬港元(2009年：2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各董事於公司股份的權益詳情，在董事局報告書中「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一段披露。

(ii) 於2009年12月1日，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周松崗獲授與222,161股股份相關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周松崗有權於其現有合約期屆滿時(即2011年12月31日)獲得與222,161股股份等值的現金。

該等安排旨在向周松崗提供與公司表現掛鈎的具競爭力報酬。

(i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的酬金總額為7,050萬港元(2009年：7,750萬港元)。

(iv) 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香港法例第556章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獲委任者除外)。董事局成員之一，錢果豐博士由2003年7月2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三年。於2006年7月，錢博士獲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至2007年7月31日。於2007年7月，錢博士獲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07年8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或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布《兩鐵合併條例》指定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2007年8月8日，錢博士獲委任為兩鐵合併後公司的非執行主席，由2007年12月2日起，任期兩年。於2009年11月11日，錢博士獲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09年12月2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全部為執行總監會成員，其酬金已於上表披露。

B 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每名成員於2010年12月31日的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載列於董事局報告書中「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一段。授予執行總監會成員認股權的詳情如下：

3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B 認股權(續)

(i) 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除周松崗、梁國權、麥國琛及周大滄外，每位執行總監會成員均於2000年9月20日獲授認股權，可認購1,066,000股股份。周松崗、梁國權及周大滄分別於2003年12月1日、2002年2月1日及2009年5月11日加入公司，故他們並非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的受益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麥國琛及金澤培於2000年9月20日分別獲授可認購266,500股及117,500股股份的認股權，當其於2005年10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總監會成員時，並沒有獲授額外認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的歸屬條款，各合資格執行總監會成員必須在下列時間繼續實益擁有股份：(i)於2001年10月26日後任何時間，須各擁有最少23,000股股份；及(ii)於2002年10月26日後任何時間，須各擁有最少46,000股股份；在兩種情況下均為直至及包括其已全數行使其認股權日期或認股權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已於2010年9月11日到期。

(ii) 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

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於2003年8月1日獲授認股權，可認購1,066,000股股份。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歸屬條款，梁國權必須在下列時間繼續實益擁有股份：(i)於2004年8月4日及以後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23,000股股份；及(ii)於2005年8月4日及以後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46,000股股份，直至及包括其已全數行使其認股權日期或認股權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iii) 2007年認股權計劃

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獲授認股權。周松崗在2007年獲授可認購72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獲授可認購4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陳富強及梁國權各分別於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何恆光及杜禮各分別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各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在2010年各獲授可認購127,500股股份的認股權。麥國琛分別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各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柏立恒分別於2007年及2008年各獲授可認購170,000股及在2009年獲授42,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周大滄則在2009年6月獲授可認購85,000股及在2009年及2010年12月各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金澤培於2007年12月獲授可認購7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在2008年及2009年12月各分別獲授可認購6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10年7月獲授可認購5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於2010年12月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

根據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授出的認股權之歸屬條款，授出的認股權將由認股權的授予日期(附註3A(i))起計三年內，平均歸屬予獲授認股權者以認購有關股份。

4 業務分類資料

集團由多個業務執行委員會來管理業務。集團根據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匯報資料的方式，將業務分為下列六個須呈報的類別：

- (i) 香港車務運作：營運香港市區內的一個集體運輸鐵路系統，服務位於赤臘角的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之機場快綫，過境鐵路服務，新界西北區的輕鐵及巴士服務，城際客運服務，以及貨運業務。
- (ii) 香港車站商務活動：在香港的商務活動包括廣告位、車站內零售舖位及泊車位的租務，鐵路電訊系統的頻譜服務，以及與鐵路相關的附屬公司業務。
- (iii)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在香港出租投資物業中的寫字樓、零售舖位及泊車位，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v) 香港以外的鐵路附屬公司：營運及維修香港以外的集體運輸鐵路系統，並包括與其鐵路系統相關的車站商務活動。
- (v) 物業發展：香港鐵路系統沿綫的物業發展。
- (vi) 所有其他業務：包括與「昂坪360」有關的營運、鐵路顧問服務，中國內地的租務及產業管理服務，以及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

財務摘要報表附註

4 業務分類資料(續)

須呈報業務類別的經營業績及與財務摘要報表內相關綜合總額的對帳如下：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利潤貢獻	
	2010	2009	2010	2009
香港車務運作	12,486	11,530	2,795	2,123
香港車站商務活動	3,018	2,741	2,525	2,329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	2,845	2,633	2,285	2,010
香港以外的鐵路附屬公司	10,144	1,043	241	5
所有其他業務	1,025	850	122	262
	29,518	18,797	7,968	6,729
物業發展			4,034	3,554
			12,002	10,283
項目研究及業務發展開支			(216)	(206)
合併相關開支			–	(12)
利息及財務開支			(1,237)	(1,50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4,074	2,798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			139	160
所得稅			(2,590)	(1,880)
年度利潤			12,172	9,639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	
	2010	2009	2010	2009
香港車務運作	93,069	104,946	21,656	24,071
香港車站商務活動	1,685	2,087	1,098	982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	45,894	41,498	1,195	1,048
香港以外的鐵路附屬公司	8,779	6,478	2,350	1,764
物業發展	13,728	13,246	1,925	4,721
所有其他業務	2,225	2,203	171	118
	165,380	170,458	28,395	32,704
不予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16,285	6,036	35,977	37,337
總計	181,665	176,494	64,372	70,041

不予分類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及附帶利息的借貸。

下表列示來自集團以外客戶收入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集團的固定資產、物業管理權、發展中物業、遞延開支及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權益及聯營公司權益)按區域分佈的資料。集團以外客戶的區域分佈是按照提供服務或貨物付運所發生的地點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內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發展中物業乃按照該資產的所在地區分。遞延開支乃按照該建議中的資本性工程的所在地區分。至於服務經營權資產及物業管理權，則按照所分攤的經營所在地區分。而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權益及聯營公司權益，是按照經營所在地區分。

4 業務分類資料(續)

百萬港元	來自集團以外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0	2009	2010	2009
香港(所屬地)	19,177	17,525	149,073	142,211
澳洲	7,239	549	123	43
中國內地	175	148	6,268	4,390
瑞典	2,858	494	151	124
其他國家	69	81	57	40
	10,341	1,272	6,599	4,597
	29,518	18,797	155,672	146,808

5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

A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2010	2009
原值或估值		
於1月1日	40,993	37,737
添置	247	123
清理	–	(17)
公允價值變更	4,074	2,798
在建資產重新分類(附註5B)	–	352
於12月31日	45,314	40,993
長期租賃	1,589	1,591
中期租賃	43,725	39,402
	45,314	40,993

財務摘要報表附註

5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續)

B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	自用土地 及樓宇	土木工程	機器 及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2010						
原值或估值						
於2010年1月1日	732	2,120	46,507	61,026	1,366	111,751
添置	-	-	-	187	1,729	1,916
資本化調整*	-	-	(9)	(2)	-	(11)
清理/註銷	-	-	(1)	(360)	(19)	(380)
重估盈餘	-	283	-	-	-	28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內重新分類	-	-	12	(31)	19	-
轉撥至額外經營權財產(附註5C)	-	-	-	(6)	(68)	(74)
其他投入使用資產	-	-	133	699	(832)	-
匯兌差異	-	-	-	21	2	23
於2010年12月31日	732	2,403	46,642	61,534	2,197	113,508
原值	732	-	46,642	61,534	2,197	111,105
於2010年12月31日估值	-	2,403	-	-	-	2,403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178	-	5,008	28,721	-	33,907
年內折舊	13	58	403	2,232	-	2,706
清理後撥回	-	-	(1)	(324)	-	(325)
重估後撥回	-	(58)	-	-	-	(58)
匯兌差異	-	-	-	2	-	2
於2010年12月31日	191	-	5,410	30,631	-	36,232
於2010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541	2,403	41,232	30,903	2,197	77,276
2009						
原值或估值						
於2009年1月1日(以往呈報)	-	1,965	46,359	59,473	1,400	109,197
按HKAS 17修訂重新分類(附註1)	732	-	-	-	-	732
於2009年1月1日·重新分類	732	1,965	46,359	59,473	1,400	109,929
添置	-	-	-	195	1,498	1,693
資本化調整*	-	-	-	(6)	-	(6)
清理/註銷	-	-	(4)	(270)	(2)	(276)
重估盈餘	-	155	-	-	-	155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內重新分類	-	-	4	(15)	11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5A)	-	-	-	-	(352)	(352)
轉撥至額外經營權財產(附註5C)	-	-	-	(79)	(46)	(125)
由在建鐵路工程轉撥入(附註5D)	-	-	134	599	-	733
其他投入使用資產	-	-	14	1,129	(1,143)	-
於2009年12月31日	732	2,120	46,507	61,026	1,366	111,751
原值	732	-	46,507	61,026	1,366	109,631
於2009年12月31日估值	-	2,120	-	-	-	2,120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以往呈報)	-	-	4,612	26,781	-	31,393
按HKAS 17修訂重新分類(附註1)	165	-	-	-	-	165
於2009年1月1日·重新分類	165	-	4,612	26,781	-	31,558
年內折舊	13	51	399	2,177	-	2,640
清理後撥回	-	-	(3)	(235)	-	(238)
轉撥至額外經營權財產(附註5C)	-	-	-	(2)	-	(2)
重估後撥回	-	(51)	-	-	-	(51)
於2009年12月31日	178	-	5,008	28,721	-	33,907
於2009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554	2,120	41,499	32,305	1,366	77,844

* 資本化調整與若干鐵路資產於啟用時按承建商要求的工程價值予以資本化有關。該等資產的最終價值根據與承建商確定合約索償額，於年內按最終合約價值而調整。

年內計提折舊為27.06億港元(2009年：26.40億港元)，包括年內折舊27.07億港元(2009年：26.40億港元)減去100萬港元(2009年：無)的資本化調整。

5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續)

C 服務經營權資產

百萬港元	與九鐵公司的兩鐵合併		深圳四號綫	斯德哥爾摩地鐵	總計
	最初經營權財產	額外經營權財產			
2010					
原值					
於2010年1月1日	15,226	1,183	3,539	88	20,036
年內淨增置	–	566	1,757	–	2,323
清理	–	(5)	–	–	(5)
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入(附註5B)	–	74	–	–	74
匯兌差異	–	–	133	3	136
於2010年12月31日	15,226	1,818	5,429	91	22,564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634	50	–	1	685
年內攤銷	305	95	2	12	414
清理後撥回	–	(3)	–	–	(3)
匯兌差異	–	–	–	1	1
於2010年12月31日	939	142	2	14	1,097
於2010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4,287	1,676	5,427	77	21,467
2009					
原值					
於2009年1月1日	15,226	572	–	–	15,798
年內淨增置	–	486	1,889	88	2,463
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入(附註5B)	–	125	–	–	125
由遞延開支撥入	–	–	1,650	–	1,650
於2009年12月31日	15,226	1,183	3,539	88	20,036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329	6	–	–	335
年內攤銷	305	42	–	1	348
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入(附註5B)	–	2	–	–	2
於2009年12月31日	634	50	–	1	685
於2009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4,592	1,133	3,539	87	19,351

最初及額外經營權財產乃關於集團根據兩鐵合併而獲得進入、使用及營運九鐵系統的權利(附註2)。最初經營權財產包括最初款項42.50億港元扣除購買存料及備料的金額3.26億港元，及每年定額付款7.50億港元按公司估計的長期新增借款利率6.75%計算的貼現值，承擔九鐵公司不可回收的負債淨額2.26億港元及合資格資本化的兩鐵合併開支3.89億港元。額外經營權財產乃為九鐵系統進行替換及升級的支出。

有關深圳四號綫的服務經營權財產乃關於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深圳四號綫」)的建設、營運及轉移項目。該服務經營權財產成本包括為建造深圳四號綫二期提供建造服務的金額，及於經營深圳四號綫一期的經營期內每年租賃款項總額3.19億元人民幣，按估計的長期新增貸款利率5.35%計算並資本化的貼現值1.32億元人民幣(1.51億港元)。此服務經營權財產於經營期內由開始營運起攤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有關斯德哥爾摩地鐵的服務經營權資產乃自2009年1月20日宣布集團贏得專營權後，至2009年11月2日集團開始營運斯德哥爾摩地鐵止的期間內，為準備營運而耗用的開支。此服務經營權資產根據專營權年期攤銷，並列支於綜合損益表內。

財務摘要報表附註

5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續)

D 在建鐵路工程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由遞延開支 撥入	開支	啓用後轉撥 作固定資產 (附註5B)	於12月31日 結餘
2010					
西港島綫項目					
建築成本	891	-	3,064	-	3,955
顧問諮詢費	364	-	66	-	430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418	-	332	-	750
財務開支/(利息收入)	12	-	(70)	-	(58)
已耗用政府財務資助	(1,685)	-	(3,392)	-	(5,077)
總計	-	-	-	-	-
2009					
康城站項目					
建築成本	490	-	50	(540)	-
顧問諮詢費	13	-	-	(13)	-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114	-	11	(125)	-
財務開支	41	-	14	(55)	-
	658	-	75	(733)	-
西港島綫項目					
建築成本	-	38	853	-	891
顧問諮詢費	-	316	48	-	364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	318	100	-	418
財務開支	-	2	10	-	12
已耗用政府財務資助	-	(400)	(1,285)	-	(1,685)
	-	274	(274)	-	-
總計	658	274	(199)	(733)	-

6 已發行及贖回的債券及票據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的債券及票據包括：

百萬港元	2010		2009	
	本金	實收金額	本金	實收金額
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	-	500	500

發行上述票據的所得實收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再融資或其他公司用途。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贖回非上市債券11億港元(2009年：13億港元)，及贖回上市債券6億美元(2009年：7.50億美元)。

7 其他資料

本財務摘要報表僅為集團2010年度帳項所載資料的摘要，並非集團的法定財務報表，亦未載有如年報及帳項般所提供的詳盡資料，以充分反映集團的實際業績及財務狀況。2010年報全文的電子版本於公司網站(網址為www.mtr.com.hk)可供查閱。欲免費索取2010年報的印刷文本，可致函公司的股份過戶處或公司事務部，詳情載列於本財務摘要報告第68頁。

財務摘要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載於第1頁至第66頁及封面及封底內外頁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貴公司」)財務摘要報告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均依據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帳項摘錄。我們已於2011年3月3日發出的報告中對該等綜合帳項作出無修改審核意見。該等綜合帳項和財務摘要報告並不反映本所對該等綜合帳項的報告日期後所發生的事項之影響。

本財務摘要報告並不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所有披露事項。因此，閱覽財務摘要報告並不能取代閱覽貴公司的經審核綜合帳項。

董事就財務摘要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CF(1)條編製財務摘要報告。在編製財務摘要報告時，香港《公司條例》第141CF(1)條規定，財務摘要報告必須依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帳項以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和董事局報告書摘錄，而所採用的格式及所載資料與詳情須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所列明的要求，並須經由董事局批准。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第810號「對財務摘要報表作出報告的應聘工作」所執行的程序對財務摘要報告作出意見。我們亦須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帳項之核數師報告是否作出有保留或經修改的意見作出聲明。

意見

我們認為，載於第1頁至第66頁及封面及封底內外頁的財務摘要報告：

- (a) 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帳項以及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局報告書符合一致；及
- (b) 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所載規定。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3月3日

主要股東資料

2011 年度財政紀要

2010 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3 月 3 日
2010 年度末期股息截止登記日期	3 月 17 日
股份截止過戶日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5 月 6 日
派發 2010 年度末期股息日	5 月 18 日或前後
2011 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8 月
派發 2011 年度中期股息日期	10 月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 月 31 日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
香港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電話：(852) 2993 2111
傳真：(852) 2798 8822

股份資料

上市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由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保薦，以美國預託證券 Level 1 Programme 的形式在美國買賣。

普通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股份	5,772,563,031 股
香港特區政府的持股量	4,434,552,207 股 (76.8%)
自由流通量	1,338,010,824 股 (23.2%)

面值

每股 1 港元

市值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633.64 億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計)

2009 年度全年股息	0.52
2010 年中期股息	0.14
2010 年度末期股息	0.45

美國預託證券 Level 1 Programme

美國預託證券對普通股比率	1:10
託存銀行	J.P. Morgan Depository Receipts, 1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Y 10005, USA

股份代號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	66
路透社	0066.HK
彭博	66HK

美國預託證券 Level 1 Programme MTRJY

2010 年報

股東如欲索取公司的年報，可致函：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如非股東，請致函：

香港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事務部

公司年報/中期報告書及帳項均可在網上查閱，網址：
<http://www.mtr.com.hk>

股東服務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過戶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股東查詢

公司在辦公時間設有查詢熱綫服務：

電話：(852) 2881 8888

投資者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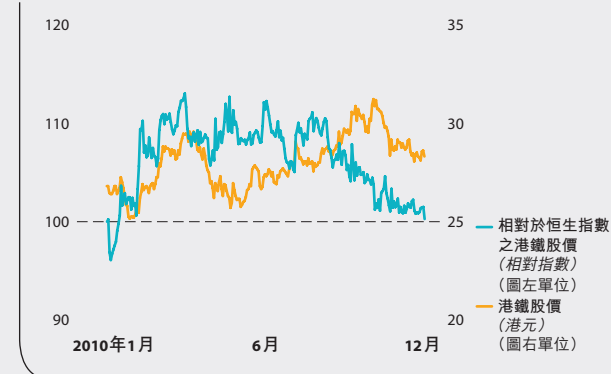
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香港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投資客戶關係部

電郵：investor@mtr.com.hk

股價表現



股息政策

因應公司財務表現，公司期望採取漸進式的股息政策。我們預計於每個財政年度派發兩次股息，分別約於 10 月及 5 月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

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916號

電話：(852) 2993 2111

傳真：(852) 2798 8822

www.mtr.com.hk

股份代號：66